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青岛市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6月30日）

青政字〔2020〕1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要求，市政府研究制定了《青岛市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打造全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山东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一市（校）一案”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鲁教职字〔2020〕4号）及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德技双修、技高品端”，以职业教育“一体化、市场化、国际化”为抓手，推进现代职教体系横向融通、纵向贯通、校企联通，促进资源高质量整合、融合、综合，在全国率先完善具有青岛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率先建立现代职业教育基本制度和标准体系，率先探索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率先建立新型职业教育评价体系。到2022年，在全市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体系更加完善、世界一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对助推15个攻势、打造“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和工匠之城的贡献度不断提升。

二、完善职业教育治理体系

（一）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发挥好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院校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匠精神教育。

（二）优化职业院校服务经济社会布局。科学规划职业院校布局，引导教育资源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强化职业院校所在区（市）政府属地责任，主动支持辖区职业院校发展，推动职业院校主动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平度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特色区。

（三）健全职业教育管理机制。发挥市委教育工委作用，建立高职院校教育业务统筹协调机制，促进高职院校更好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职业院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确定用人计划、招聘各类人才，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

三、建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一）夯實中等職業教育基礎地位。推動中等職業教育在培養基本勞動者和一般技術技能人才的同时，重點轉向為高等職業教育輸送合格生源。制定新時代職業教育“領航計劃”，重點建設8所高水平中職學校（含技工學校），支持優質中職學校舉辦五年制高等職業教育。推動中考招生由一考定終身向多次選擇轉變、由學生被動選擇向自主需要轉變、由按分數線錄取向按分數帶錄取轉變、由普職涇渭分明向普職融通轉變。擴大外地生源，探索膠東經濟圈職業院校一體化招生。整體提升職業院校基本辦學水平，確保到2022年所有學校達到國家標準。

（二）深化普職融通。探索舉辦文理高中、科技（技術）高中、語言高中、藝術高中、體育高中、綜合高中，構建多樣化課程體系。推動高中階段學校聯合育人，鼓勵學生跨校選課、教師跨校執教；建立高中階段教育學習成果認定、積累、轉換和互認的學分體系。增設綜合高中、普職融通班，實現普職比大体相當。到2022年，公立中職學校全面開展普職融通和綜合高中試點。

（三）確立高等職業教育主體地位。擴大高等職業教育規模，鼓勵和扶持平度、萊西引進高等職業院校，爭取“十四五”期間全市高職院校數量達到12所以上。爭取新增1—2所山東省高水平高職院校，2—3所高職院校進入中國特色高水平高職院校和專業建設計劃。繼續推進長學制人才培養模式，逐年擴大中職與高職三二連讀、中職與職業教育本科和應用型本科“3+4”、高職與職業教育本科和應用型本科“3+2”對口貫通分段培養。建設一批中高職融合發展集團。

（四）推進應用型本科和職業教育本科院校建設。鼓勵符合條件的駐青高校轉型為應用型本科高校、職業技術師範大學或舉辦職業技術師範教育。支持青島職業技術學院申辦應用型本科高校，支持青島酒店管理職業技術學院試辦本科層次職業教育。加大對應用型本科專業建設的支持力度，支持高校擴大職業教育本科和專業碩士、專業博士招生規模。

（五）推進職業教育與技工教育融合發展。推動職業院校、技工院校學生享受同等升學就業

政策。支持中職學校與技工學校互相加掛校牌，支持符合條件的技師學院納入高等職業學校序列、符合條件的高職院校加掛技師院校牌。建立教育教學、學生管理、學籍學歷、考試招生等教育業務統一管理机制。

四、完善職業院校教學標準

（一）完善教育資源和課程建設。支持職業院校與國內外領軍企業共同制定新一轮人才培養方案。落實國家課程標準和專業教學標準，實施中高職一體化、綜合高中試點課程改革。推進精品課程建設，開發、建設並更新10個職業教育專業教學資源庫、300門在線開放精品課程；提高公共基礎課程比例，加強統編教材教法培訓；建立技能教學“普測+抽測”制度，改進中職學生學業水平考試辦法。建立職業技能大賽成果轉化工作機制和激勵機制，推動技能大賽典型工作任務與課程教學融合。組隊參加世界技能大賽選拔和比賽，爭取更多世界技能大賽訓練基地落戶。全面對接“職教高考”制度，組建教學研究團隊，合理確定公共基礎課、專業課課時比例，到2022年，全市春季高考本科達線率提高到25%。

（二）開展職業教育領域科學研究。配齊配強職業教育教研員隊伍，聘請一線優秀教師、技術技能人才擔任兼職教研員。制定發布職業教育科研課題指南，每2年評選一次青島市職業教育創新成果獎。到2022年，調整、完善、優化50個左右專業教學標準，開發50門專業（技能）方向特色教材。

（三）全面推進1+X證書制度試點。開發與專業資格證書相銜接的專業課程體系，全市高職院校100%參與國家1+X證書試點，中職學校參與率不低於50%。鼓勵領軍企業與職業院校聯合開發國家級職業技能等級證書。率先建設學分銀行，積極承擔國家資歷框架建設試點。

五、全面提升職業院校服務經濟社會發展能力

（一）構建專業布局動態調整機制。建立職業教育質量評價、專業預警調控機制，研究探索全市重點大类专业評估排名公示制度。建立專業建設指導委員會動態調整機制、專業設置“負面

清單”和信息發布制度，對辦學條件、招生和就業連續不達標的專業，調減招生計劃或停止招生。實施職業教育“揚帆計劃”，重點建設50個左右省級高水平中職專業（群）、25個左右省級高水平高職專業（群）。

（二）提升職業院校技術研發和推廣能力。支持職業院校聯合企業開展協同創新研究，共建產業技術實驗室。建設一批技術研發和推廣中心、鄉村振興示範校。

（三）健全職業院校職業技能培訓機制。廣泛開展企業職工技能培訓和面向高校畢業生、退役軍人等重點人群的教育培訓，加大對荷澤、安順、隴南等對口支援地區職業教育支持。允許職業院校將培訓收益按規定提取一定比例用於獎勵性績效工資發放、辦學條件改善等。

六、建設產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命運共同體

（一）積極推進國家產教融合城市試點。打造一批體現青島特色的產教融合型行業、企業，支持區（市）建設產教融合示範園（區）。落實“金融+財政+土地+信用”組合式激勵政策，對納入產教融合型企業建設培育範圍的試點企業，其符合規定的興辦職業教育投資，可按投資額30%比例抵免企業當年應繳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高標準建設青島國際職教城。

（二）推進校企合作育人。全面推廣現代學徒制、企業新型學徒制試點經驗，通過引企入校、引校入企等多種方式，推進校企雙主體育人。鼓勵企業利用企業大學、培訓中心等現有資源設立職業院校分校區、建設企業職工培訓中心。職業學校可以單獨招收企業員工開展學歷教育。支持有條件的區（市）和學校建設職業體驗館和體驗基地。建設一批集實踐教學、社會培訓、企業真實生產和社會技術服務於一體的產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市級和相關區（市）要分別建設至少一個共享性大型智能（仿真）實習实训基地。支持依托企業建設实训基地，建在企業的实训基地按照現代學徒制標準開展人才培養的，按生均不高于5000元標準補助企業。

（三）發揮企業重要辦學主體作用。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參與舉辦職業教育，與學校合作辦專業、二級學院，推

動開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企業通過購買服務、委託管理等，參與公辦職業學校辦學，允許企業以資本、技術、管理等要素依法參與辦學並享有相應權利。組建一批職業教育集團。允許通過PPP模式、融資貸款、土地置換等途徑拓寬職業教育融資渠道。

七、建設充滿活力的“雙師型”教師隊伍

（一）加大師資培養引進力度。選拔培養100名青年技能名師，認定一批專業（學科）骨幹帶頭人、教學能手、教學名師和教學團隊。建設3—5個職業教育海外培訓基地，每年支持30名教師開展海外高端培訓。建設3個國家級、5個省級職業教育“雙師型”教師培訓基地。

（二）完善師資聘任制度。職業院校新進專業教師原則上應具有3年以上企業工作經歷和相關專業技術資格，業界優秀人才可通過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公辦職業院校績效工資水平最高可達到所在行政區域事業單位績效工資基準線的5倍。落實學校20%編制員額內自主招聘兼職教師政策，參照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人員平均薪酬水平核撥財政經費。支持職業院校特聘兼職教師或產業教授，鼓勵職業院校與企事業單位高技能人才雙向流動、交叉兼職，在職業院校設立技能大師工作室。

（三）鼓勵學校及教師參與校企合作。學校對外開展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取得的收入結餘，可提取50%以上用於教師勞動報酬，不納入單位績效工資總量管理。教師根據相關規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轉讓費，計入當年本單位績效工資總量，但不受總量控制，不作為調控基數，不納入單位工資總額基數。對學校以年薪制、協議工資、項目工資等方式引進高层次人才予以傾斜，在績效工資總量中單列。學校承擔的培訓任務與績效工資總量增長掛鉤。專業教師可在校企合作企業兼職取酬。

八、深化職業教育國際交流合作

（一）全面推廣中德“雙元制”試點經驗。深入推進中德（青島）職教合作示範基地項目建設，推動具備條件的職業院校與德國行業企業深度合作，進行本土化實踐。

（二）打造“一帶一路”“上合組織”國際合

作新平台。鼓勵職業院校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共建教師培訓基地和學生實習基地，開展援外培訓，建設分校和培訓機構，探索為在青“一帶一路”相關企業員工量身定制開展技能培訓。建設上海合作組織職業教育聯盟。推動一批國際高端職業教育辦學機構落戶青島國際職教城。積極引進國（境）外高水平應用技術型高校開展合作辦學；探索引進國（境）外知名企業獨立辦學，鼓勵中外合資、外商獨資企業舉辦職業院校；支持職業院校在國（境）外建設“魯班工場”。積極爭取申辦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學。

九、營造職業教育良好發展環境

（一）加強組織保障，強化督導評價。建立職業教育高地建設協調推進機制，統籌協調推進方案實施，抓好工作落實。把職業教育作為對各級政府履行教育職責評價的重要內容，評價結果作為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獎懲的重要依據。落實行業部門和地方政府發展職業教育責任，健全政府部門、行業組織定期督導評估職業教育制度。組建青島市職業教育改革發展諮詢委員會。開展職業教育改革成效明顯的區（市）和院校評選，對先行先試先進單位和先進個人給予通報表揚。各區（市）要按照“一區（市）一案”編制職業教育創新發展實施方案，並報市委教育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備案。

（二）大力提高技術技能人才待遇。探索為國家、省、市經濟社會發展作出突出貢獻的技術技能人才在工會、團委、婦聯等群團組織中兼任職務，積極推薦符合條件的技術技能人才作為黨代表、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團代表等入選。清理對技術技能人才的歧視政策，職業院校畢業生（含技工院校）與普通高校畢業生在公務員招录、事業單位和國有企業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貫通高技能人才與工程技術人才職業發展通道。試點建設若干技術技能創新創業示範園和項目。

（三）加大經費保障力度。持續加大職業教育投入，確保新增財政性教育經費投入向職業教育傾斜。逐步化解公辦職業院校債務，探索建立“基本保障+發展專項+績效獎勵”的財政撥款制度，逐步提高公辦中職學校、高職院校生均撥款。鼓勵新建、改建和擴建職業院校主動申報地方專項債券。按照省有關規定，完善成本分擔機制，適當放寬學費標準。

- 附件：1. 青島市工作任務清單
2. 青島市職業教育重點突破項目
3. 青島市職業教育提質培优高質量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20—2022年）

青島市工作任务清單

附件 1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p>落實黨對職業教育的全面領導。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加強師生思想政治、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工匠精神教育。</p>	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	持續推進
2	<p>科學規劃職業院校布局，引導教育資源向產業集聚區集中。區（市）政府主動支持轄區職業院校發展，推動職業院校主動融入區域經濟社會發展。支持平度市建設職業教育創新發展特色區。</p>	市教育局、市發展改革委，有關區、市政府	持續推進
3	<p>建立教育業務統籌協調機制。推進職業院校內部管理體制改革，探索由學校自主聘用內設機構幹部。職業院校在限額內自主設立內設機構並報機構編制部門備案，自主設置崗位、確定用人計劃、招聘各類人才，自主確定招考標準、內容和程序。</p>	市教育局、市委編辦、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	2020 年 11 月
4	<p>制定新時代職業教育“領航計劃”，重點建設 8 所高水平中職學校（含技工學校）。支持優質中職學校舉辦五年制高等職業教育。推動中考招生由一考定終身向多次選擇轉變、由學生被動選擇向自主需要轉變、由按分數線錄取向按分數帶錄取轉變、由普職泾渭分明向普職融通轉變。擴大外地生源，探索膠東經濟圈職業院校一體化招生。整體提升職業院校基本辦學水平，確保所有學校達到國家標準。</p>	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財政局	2022 年 11 月
5	<p>探索舉辦文理高中、科技（技術）高中、語言高中、藝術高中、體育高中、綜合高中，構建多樣化課程體系。推動高中階段學校聯合育人，建立高中階段教育學習成果認定、積累、轉換和互認的學分體系。增設綜合高中、普職融通班，實現普職比大體相當。公辦中職學校全面開展普職融通和綜合高中試點。</p>	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6	<p>爭取“十四五”期間全市高職院校數量達到 12 所以上。新增 1—2 所山東省高水平高職院校，2—3 所高職院校進入中國特色高水平高職院校和專業建設計劃。繼續推進長學制人才培養模式。建設一批中高職融合發展集團。</p>	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財政局，有關區、市政府	2022 年 11 月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 任 部 门	完 成 时 限
7	支持青岛职业技术学院申办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加大对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硕士、专业博士招生规模。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根据全省部署积极争取
8	支持中职学校与技工院校互相加挂校牌，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加挂技师学院校牌。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9	制定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中高职一体化、综合高中试点课程改革。开发、建设并更新 10 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300 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建立技能教学“普测+抽测”制度，改进中职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办法。组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选拔和比赛，争取更多世界技能大赛训练基地落户。组建“职教高考”教学研究团队，全市春季高考本科达线率提高到 25%。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10	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发布职业教育科研课题指南，每 2 年评选青岛市职业教育创新成果奖。调整、完善、优化 50 个左右专业教学标准，开发 50 门专业(技能)方向特色教材。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11	全市高职院校 100% 参与国家 1+X 证书试点，中职学校参与率不低于 50%。建设学分银行，积极承担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试点。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2	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全市重点大类专业评估排名公示制度，以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和信息发布制度。实施职业教育“扬帆计划”，重点建设 50 个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25 个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3	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开展协同创新研究，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建设一批技术研发和推广中心、乡村振兴示范校。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14	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和面向重点人群的教育培训。加大对菏泽、安顺、陇南等对口支援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允许职业院校将培训收益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学条件改善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协作办	2022 年 11 月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 任 部 门	完 成 时 限
15	支持区(市)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园(区)。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其符合规定的兴办职业教育投资,可按投资额3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高标准建设青岛国际职教城。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即墨区政府	2020年11月
16	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鼓励企业利用企业大学、培训中心等现有资源设立职业院校分校、建设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职业学校可以单独招收企业员工开展学历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和学校建设职业体验馆和体验基地。市级和相关区(市)要分别建设至少一个共享性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支持依托企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企业的实训基地按照现代学徒制标准开展人才培养的,按生均不高于5000元标准补助企业。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有关区、市政府	持续推进
17	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组建一批职业教育教育集团。允许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职业教育融资渠道。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关区、市政府	持续推进
18	选拔培养100名青年技能名师,认定一批专业(学科)骨干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建设3—5个职业教育海外培训基地,每年支持30名教师开展海外高端培训。建设3个国家级、5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办	2022年11月
19	提高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支持职业院校特聘兼职教师或产业教授,在职业院校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020年9月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0	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等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 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21	深入推进中德(青岛)职教合作示范基地项目建设。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事办、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持续推进
22	鼓励职业院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教师培训基地和学生实习基地,开展援外培训,建设分校和培训机构,为在青“一带一路”相关企业员工量身定制开展技能培训。建设上海合作组织职业教育联盟。推动一批国际高端职业教育办学机构落户青岛国际职教城。引进国际(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开展合作办学;引进国际(境)外知名企业独立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举办职业院校;支持职业院校在国(境)外建设“鲁班工坊”。积极争取申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事办、有关区、市政府	持续推进
23	建立职业教育高地建设协调推进机制。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定期督导检查职业教育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组建青岛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咨询委员会。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区(市)和院校评选。各区(市)编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并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区、市政府	2021 年 11 月
24	探索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人选。职业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和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试点建设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人大常委员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25	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校生均拨款。鼓励新建、改建和扩建职业院校主动申报地方专项债券。适当放宽学费标准。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附件2

青島市職業教育重點突破項目

一、青島國際職業教育科技產業城建設項目

（一）項目名稱

青島國際職業教育科技產業城建設項目（以下簡稱“青島國際職教城”）。

（二）主要內容及工作措施

青島國際職教城是打造“人工智能+互聯網教育+教育裝備製造”千億級產業集群的重要載體，位於即墨區，西至青銀高速、東至青新高速、北至青威高速、南至即墨城陽界，規劃總面積約80.8平方公里。計劃以職業院校建設為核心、產業集團發展為引領，引進國內部分優質職業院校、國家級職業教育研究機構、行業協會、國際組織和國外教育機構，集聚人工智能、互聯網裝備、教育裝備產業項目，重點打造新一代信息技術、商貿物流、交通和裝備製造三大專業集群，建設共享型仿真公共實訓基地。該項目將按照“兩年打基礎、三年見形象、五年成規模”的建設目標，分步有序推進實施。

一是按照“管委會+公司”的運作模式，成立青島國際職教城管委會和青島國際職教城有限公司。逐步推進職教城的規劃設計、建設時序、開工準備、產業規劃、職業教育規劃等工作。

二是按照“整合、提升、引進、合作、共享、創新”原則，打造全鏈條職業教育和培訓體系，通過產教融合、產城融合、校企合作模式，促進教育鏈、人才鏈與產業鏈、創新鏈有機銜接，打造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職業教育聚集區、職業技能人才貫通培養示範區、產教融合先行區。

三是堅持一園統籌、分區管理，一體發展、貫通培養，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產教融合、校企合作，國際視野、高端引領，德技雙修、技高品端的原則，開展職業教育板塊建設。

（三）完成時限

2020年開工建設，2022年初步形成規模。

（四）責任人

市委常委、教育工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孙立杰。

二、中德（青島）職教合作示範基地建設項目

（一）項目名稱

中德（青島）職教合作示範基地建設項目。

（二）主要內容及工作措施

中德（青島）職教合作示範基地是由教育部與德國教研部共同授予，將重點服務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上海合作組織地方經貿合作示範區、“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推動部省共建職教高地建設。

一是充分對接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上海合作組織地方經貿合作示範區、“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用好“中德國際會客廳”、中德生態園等平台，研究制定職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指導意見。

二是依托教育部批准的中德（青島）職教合作示範基地十個項目工作站開展專項建設，鞏固並不斷擴大與德國漢斯·賽德爾基金會的合作範圍。充分發揮山東省與德國巴伐利亞州友好省州、青島市與德國奧爾登堡市和伍珀塔爾市友好城市的橋樑作用，吸引更多德國職業院校、行業協會、企業參與職業教育創新發展高地建設。

三是建立中德產教融合聯盟，爭取在青島中德生態園設立永久性的“山東（青島）中德產教融合發展論壇”。重點建設10所左右高水平中德合作院校。

四是重點實施中高职五年貫通一體化發展，支持青島職業技術學院、青島西海岸新區中德應用技術學校和萊茵科斯特公司共建青島職業技術學院中德學院。支持青島中德智能制造工匠學院、青島中德工業大學（籌）建設。

五是打造適應“雙元制”教學的師資隊伍。在中德合作示範專業中培養50名青年技能名師。建設2—3個職業教育師資德國培訓基地，每年支持20—30名教師開展海外高端培訓。青島—漢斯·賽德爾基金會職業能力發展中心每年組織由德國專家執教的8—10期（每期30人）國內培訓班。青島中德“雙元制”職業教育師資培訓

基地每年組織 10—15 期（每期 20 人）專業技能培訓班。

六是打造四個中德職教合作高地，分別是青島西海岸中德生態園高地、平度中德鄉村可持續發展示範園、中國—上海合作組織地方經貿合作示範區、青島國際職教城。

（三）完成時限

2022 年年底。

（四）責任人

市政府副市長朱培吉。

三、高中階段學校聯合育人項目

（一）項目名稱

高中階段學校聯合育人項目。

（二）主要內容及工作措施

一是開展高中階段學校聯合育人課題研究。推動高中階段師資、課程等教育資源共建共享，通過學生跨校選課、教師跨校執教等方式實現聯合育人。給予普通高中學生多次選擇職業教育的機會，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更加適合、更高質量的教育。實現普職在校生比例大体相當。

二是夯實中等職業教育的基本地位。制定新

時代職業教育“領航計劃”，重點建設 8 所左右高水平中職學校（含技工學校）。支持遴選優質中職學校舉辦五年制高等職業教育。

三是深化普職融通發展。建立高中階段教育學習成果認定、積累和轉換的學分體系，完善中職學校與普通高中學生學籍互轉、學分互認機制。全市公辦中職學校全面實現普職融通和綜合高中試點。

四是推進職業教育與技工教育融合發展。支持中職學校與技工學校互相加掛校牌。支持符合條件的技師學院按程序納入高等職業學校序列，支持符合條件的高職院校按程序加掛技師院校牌。由教育部門牽頭建立完善教育教學、學生管理、學籍學歷、考試招生等教育業務統一管理的機制。

（三）完成時限

2022 年年底。

（四）責任人

市委教育工委常務副書記、市教育局局長劉鵬照。

附件 3

青岛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 年)

一、规模与布局

指 标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42.5%	42%	42%	42%
中职学校数量 (所)	50	52	53	53
其中, 综合性中职学校数量 (所)	11	11	11	11
其中, 特色中职学校数量 (所)	39	41	42	42
中职学校均在在校生规模 (人)	1604	1700	1650	1700
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中职学校数量 (所)	32	35	38	40
高职院校数量 (所)	8	11	11	12
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 (人)	/	/	/	/
高职院校接收中职毕业生数 (人)	14346	17000	15400	19000

二、专业布局

产业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新一代信息技术	物联网应用技术 客户信息服务 计算机程序设计 计算机网络技术 通信技术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系统与维护 电子应用技术 电子与信息技术	28	7591	物联网应用技术 大数据技术及应用 客户信息服务 计算机程序设计 计算机网络技术 通信技术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系统与维护 电子应用技术 电子与信息技术	28	6425	物联网应用技术 大数据技术及应用 客户信息服务 计算机程序设计 计算机网络技术 通信技术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系统与维护 电子应用技术 电子与信息技术	28	5592	物联网应用技术 大数据技术及应用 客户信息服务 计算机程序设计 计算机网络技术 通信技术 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系统与维护 电子应用技术	29	7025
高端装备	工业机器人技术 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 模具设计与制造 电气运行与控制 (电梯维保方向) 机电一体化技术 电气自动化技术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机械设备维修 机械加工技术 机械装配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机电技术应用 数控技术应用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电气技术 焊接加工 冷作钣金加工 飞机维修 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修	39	13158	工业机器人技术 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 模具设计与制造 电气运行与控制 机电一体化技术 电气自动化技术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机械设备维修 机械加工技术 机械装配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机电技术应用 数控技术应用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电气技术 焊接加工 冷作钣金加工 飞机维修 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修	40	13504	工业机器人技术 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 模具设计与制造 电气运行与控制 机电一体化技术 电气自动化技术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机械设备维修 机械加工技术 机械装配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机电技术应用 数控技术应用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电气技术 焊接加工 冷作钣金加工 飞机维修 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修 无人机电控与维护	43	15178	工业机器人技术 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 模具设计与制造 电气运行与控制 机电一体化技术 电气自动化技术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机电设备安装与管理 机械加工技术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机电技术应用 数控技术应用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电气技术 智能控制技术 飞机维修 制冷与空调技术 无人机电控与维护	45	17181

产业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新能源新材料							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	1	40	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 光电技术应用	2	40
现代海洋	航海技术 环境监测技术 船舶驾驶 轮机管理 工程潜水 航海捕捞	6	806	航海技术 帆船运营 环境监测技术 船舶驾驶 轮机管理 工程潜水 航海捕捞	7	998	航海技术 航海通信技术 游艇管理与运用 船舶驾驶 轮机管理 工程潜水 航海捕捞	7	895	航海技术 航海通信技术 游艇管理与运用 游艇设计与制造 轮机工程技术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海洋工程技术 港口与航运管理 水族科学与技术 水上救助技术 渔业经济管理 海洋渔业技术 船舶工程技术 船舶电气工程	14	1200
医养健康	制药技术 药品食品检验 眼视光与配镜 药品生物 护理 助产 药剂 中药 康复治疗技术 口腔修复工艺 药品营销 药物分析与检验 家政服务与管理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康复技术 营养与保健	23	6511	制药技术 药品食品检验 眼视光与配镜 药品生物 护理 助产 药剂 中药 康复治疗技术 口腔修复工艺 药品营销 药物分析与检验 家政服务与管理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康复技术 营养与保健	22	6835	制药技术 药品食品检验 眼视光与配镜 药品生物 护理 助产 药剂 中药 康复治疗技术 口腔修复工艺 药品营销 药物分析与检验 家政服务与管理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康复技术 营养与保健	24	7779	制药技术 药品食品检验 眼视光与配镜 药品生物 护理 助产 药剂 中药 康复治疗技术 口腔修复工艺 药品营销 药物分析与检验 家政服务与管理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康复技术 营养与保健	25	8300

产业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高端化工	化学工艺 工业分析与检验	6	386	化学工艺 工业分析与检验	6	428	化学工艺 工业分析与检验	6	473	化学工艺 工业分析与检验	6	480
现代高效 农业	现代农艺技术 园林绿化 果蔬花卉 茶叶生产与加工 农村经济综合管理 农产品保鲜与加工 畜牧兽医 宠物养护与经营	11	480	现代农艺技术 园林绿化 农产品保鲜与加工 茶叶生产与加工 农村经济综合管理 畜牧兽医 宠物养护与经营	10	553	现代农艺技术 观光农业 农产品营销与储运 园林绿化 农产品保鲜与加工 茶叶生产与加工 农村经济综合管理 畜牧兽医 宠物养护与经营	12	713	现代农艺技术 观光农业 农产品营销与储运 园林绿化 农产品保鲜与加工 茶叶生产与加工 农村经济综合管理 畜牧兽医 宠物养护与经营	12	650
文化创意	动漫制作技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珠宝玉石加工与营销 计算机网页平面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广告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美术设计与制作	39	6748	动漫制作技术 珠宝玉石加工与营销 计算机网页平面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广告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美术设计与制作	41	7645	动漫制作技术 珠宝玉石加工与营销 计算机网页平面设计 文化创意 广告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美术设计与制作	45	8524	动漫制作技术 珠宝玉石加工与营销 计算机网页平面设计 文化创意 广告设计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美术设计与制作	45	9083

产业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精品旅游	旅游外语 国际邮轮乘务 旅游日语 旅游韩语 中西面点 旅游服务与管理 现代旅游服务 航空服务 高星级酒店管理与运营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 西餐烹饪 会展策划与服务 酒店管理	38	8233	国际邮轮乘务 旅游日语 旅游韩语 中西面点 旅游服务与管理 现代旅游服务 航空服务 高星级酒店管理与运营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 西餐烹饪 会展策划与服务 酒店管理	35	8745	国际邮轮乘务 旅游日语 旅游韩语 中西面点 旅游服务与管理 现代旅游服务 航空服务 高星级酒店管理与运营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 西餐烹饪 会展策划与服务 酒店管理	35	9131	国际邮轮乘务 旅游日语 旅游韩语 中西面点 旅游服务与管理 现代旅游服务 航空服务 高星级酒店管理与运营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 西餐烹饪 会展策划与服务 酒店管理	33	9500
现代金融 服务	会计 金融实务 会计电算化	14	4632	会计 金融实务 会计电算化	14	4765	会计 金融实务 会计电算化	18	5075	会计 金融实务 会计电算化	15	4275
汽车制造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营销与服务 汽车车身维修技术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汽车制造与检修 汽车美容与装潢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 新能源汽车维修	15	2713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营销与服务 汽车车身维修技术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汽车制造与检修 汽车美容与装潢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 新能源汽车维修	16	3518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营销与服务 汽车车身维修技术 汽车装配与改装 新能源汽车技术 汽车制造与检修 汽车美容与装潢 汽车电子技术 新能源汽车维修	16	3791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营销与服务 汽车车身维修技术 汽车装配与改装 新能源汽车技术 汽车制造与检修 汽车美容与装潢 汽车电子技术 新能源汽车维修	17	5490

产业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商务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 国际商务 电子商务 商务日语 商务韩语 商务英语 市场营销	25	6068	国际货运代理 国际商务 电子商务 商务日语 商务韩语 商务英语 市场营销	26	6153	国际货运代理 国际商务 电子商务 商务日语 商务韩语 商务英语 市场营销	24	6481	国际货运代理 国际商务 电子商务 商务日语 商务韩语 商务英语 市场营销	26	7027
体育和时尚	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 运动训练 休闲体育服务	3	723	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 电子竞技 运动训练 休闲体育服务	4	950	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 电子竞技 运动训练 休闲体育服务	5	1030	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 电子竞技 运动训练 休闲体育服务	6	1310
教育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 小学教育	7	4501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 小学教育	6	4228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 小学教育	6	4291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 小学教育 教师教育 早期教育	8	4489
城市建设	建筑装饰 房地产营销与管理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 物业管理	14	2130	建筑装饰 房地产营销与管理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 物业管理	14	2344	建筑装饰 房地产营销与管理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 物业管理	14	2898	建筑装饰 房地产营销与管理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 物业管理	14	3420

产业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开设专业	专业 点数	学生 数
食品饮料	啤酒酿造与包装	1	40	啤酒酿造与包装	1	60	啤酒酿造与包装	1	60	啤酒酿造与包装	1	60
现代物流	物流服务与管理 现代物流	7	800	公路运输管理 物流服务与管理 现代物流	8	863	物流服务与管理 现代物流 公路运输管理	8	902	物流服务与管理 现代物流 公路运输管理	8	910
纺织服装	服装设计 with 工艺 服装表演 服装展示 with 礼仪 服装设计 with 制作 服装与服饰设计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11	553	服装设计 with 工艺 服装制作 with 生产管理 服装表演 服装展示 with 礼仪 服装设计 with 制作 服装与服饰设计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12	601	服装设计 with 工艺 服装制作 with 生产管理 服装表演 服装展示 with 礼仪 服装设计 with 制作 服装与服饰设计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12	659	服装设计 with 工艺 服装制作 with 生产管理 服装表演 服装展示 with 礼仪 服装设计 with 制作 服装与服饰设计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12	702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和运营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铁道运输管理	3	220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轨道交通和运营 铁道运输管理	4	262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轨道交通和运营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交通安全与智能控制 应用铁道运输管理	6	346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轨道交通和运营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交通安全与智能控制 应用铁道运输管理	6	370

备注：1. 上述为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2. 每个产业填写一行。

三、師資隊伍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业院校招聘教师数	180	230	261	350
其中，招聘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数	46	73	114	152
其中，招聘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人数	49	80	115	167
中职学校师生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11.6	11.5	11.5	11.2
高职院校师生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	/	/	/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68%	70%	72%	75%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	/	/	/
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人）	58	149	224	318

备注：中职学校师生比为全市平均数。

四、实训基地

指 标	现有基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共享性的大型智能 (仿真) 实习实训基地 (个)	1	1	3	6
校内实训基地 (个)	978	1009	1048	1117
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69029	71448	81190	86410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 (个)	25.1	27.7	30.5	33.7
校内实习实训设备仪器总值 (万元)	108904	115540	123128	136380
校内生均实习实训设备仪器值 (万元)	41.8	44.5	44.2	45.7

备注：共享性的大型智能 (仿真)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应统筹考虑全市校内和校外实训基地情况，避免重复建设。

五、經費投入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万元）	380231	391600	403300	415400
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44616	39249	40000	40000
县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14689	13331	16700	14700
省市共建职业院校经费投入（万元）	/	/	/	/
中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21348	24900	29000	33900
高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25254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323971	325300	326800	328200
高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56260	66300	76500	87200
中职生均拨款（万元）	0.41	0.41	0.41	0.45
高职生均拨款（万元）	1.2	1.2	1.2	1.3

备注：中职生均拨款为全市平均数。

六、社會培訓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培訓規模（人日）	350626	250545	387410	420484
培訓規模與全日制在校比例	4.4	2.9	4.6	4.8
承擔補貼性培訓規模（人日）	47510	42261	63068	77532
培訓到款額（萬元）	3403	2694	3877	4335
退役軍人、下崗失業人員、去產能分流職工、農民工、建档立卡貧困勞動力、殘疾人等培訓規模（人日）	41923	38540	64270	80370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7月1日）

青政办字〔2020〕5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有关工作部署，为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对《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5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20〕7号）、《关于印发“2020青島百日万店消费季”活动的通知》（青政办字〔2020〕21号）涉及的有关政策措施予以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促就业，稳定职工队伍

1. 实施社保优惠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执行16%的单位缴费比例，企业缴费工资按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按省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对其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低收入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度缴费；按照先行先试要求，对2020年年底仍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允许其2021年补缴。允许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

2. 大力发展灵活就业。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对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每人每月最高500元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探索实施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险、综合商业保险补贴政策。支持共享员工发展，共享员工由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使用共享员工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其单独缴纳共享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为员工提供保障。创建灵活就业公共服务平台，为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劳动用工余缺调剂、共享员工等提供精准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島市中心支行）

二、降税费，减轻企业负担

3.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对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土地、房产，可按减免租金的月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在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1个百分点的基础上，进一步

降低企業2—6月繳費費率2.25個百分點。（責任單位：市醫保局）

5. 鼓勵地方金融機構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差異化的金融優惠服務。對受疫情影響暫時困難的中小微企業，國有融資擔保機構可減收或免收融資擔保費和再擔保費的執行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責任單位：市地方金融監管局）

6. 按照“誰監管、誰負責”和“屬地管理”原則推進房租減免工作。對承租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經營性房地產的企業，免收2020年第一季度房地產租金，減半收取第二季度房地產租金。對承租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經營性房地產的個體工商戶和中小微企業，在落實已經出台的減免或減半收取房租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將減半收取房租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因房地產租賃合同涉及免租期等情況的不另行延長減免期限）。涉及轉租、分租國有經營性房地產的，國有經營性房地產單位按規定減免或減半收取直接與其簽訂商業合同承租方涉及的房租金額後，應及時督促轉租、分租方將減免租金全部落實到最終承租方。對承租我市行政事業單位國有房屋用於經營的個體工商戶和中小微企業，在免收2020年第一季度房地產租金、減半收取第二季度房地產租金基礎上，再將減半收取房租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責任單位：市國資委、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管委）

7. 鼓勵各金融機構對受疫情影響較大企業適當下調貸款利率，推動普惠小微企業綜合融資成本下降0.5個百分點。（責任單位：市地方金融監管局、青島銀保監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

三、促消費，增強市場活力

8. 繼續組織開展購物、餐飲、文化、旅遊、住宿、房地產、體育建設、青島製造、汽車銷售、農業觀光等十大板塊促銷活動，進一步推動商旅文體會、線上線下消費互動、服務體驗與實物消費融合，引導鼓勵搭建消費新場景，推動開放式商務交流新體驗，營造萬戶商家響應、全民積極參與的消費新熱潮。（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文化和旅遊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體育局、市工業和信息局、市農業農村局，各區市政府、管委）

9. 2020年7月至12月繼續開展“單單有喜、期待驚喜”有獎消費活動。參與範圍由餐飲住宿、零售、文化娛樂、體育健身、旅遊休閒5個行業擴展至全部行業的個人消費。個人消費發票金額100元（含）以上的，按照“多消費、多獎勵”的原則，給予紅包獎勵。（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商務局、市稅務局）

各職能部門要及時根據調整優化後的政策措制定具體實施細則，確保落實到位。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支持文化和 旅遊業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7月3日）

青政辦字〔2020〕56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貫徹落實國家、省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

決策部署，統籌抓好疫情防控和文化旅游業發展，根據省政府辦公廳《關於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進文化和旅遊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鲁政办发〔2020〕7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一）细化防控措施。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根据全市疫情形势变化，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有序复工复产，分类指导文旅企业、单位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预防性消毒、通风换气处理，配齐防疫设施用品和临时应急隔离场所。落实好省政府对旅行社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人员团队游的奖补政策。（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缓解企业经营压力

（二）全面落实已出台扶持政策。认真梳理各级各部门扶持政策措施，整理集成“政策工具包”推送给企业，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普惠性税费、金融、社保、房租、用工、水电气等支持政策。（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专项扶持力度。加大市本级文化旅游专项资金投入，调整优化文化旅游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健康发展。尽快将2020年预算安排的旅行社发展、A级旅游景区创建、饭店服务质量提升、邮轮补助、厕所革命等奖补资金和2019年入境旅游省级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金融政策扶持。建立“政银担（保）”机制，从贷款风险补偿、担保补助等方面对文旅企业进行扶持。对受疫情冲击较重的文旅企业及重点文旅项目2020年1月25日后的新增贷款，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给予获贷企业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每家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支持金融机构设立文旅支行或事业部，开发针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产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影视出版和文艺创作支持。发挥文艺精品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作用，启动各文艺门类创作项目和品牌文化文艺活动项目的评审工作，尽快奖补到位。对反映抗击疫情事迹的出版物、影视剧、舞台剧、纪录片、短视频等优秀作

品给予奖补。编制2020年农村电影购买服务计划，侧重购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康饮食生活题材片目。（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助推市场恢复活力

（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统筹资金实施疫情后青岛旅游市场振兴营销工程，并制定中长期计划。搭建综合营销平台，推出系列精品线路产品和优惠活动。组织酒店、旅行社、景区等文化旅游企业和文博场馆开展优惠促销和免费开放活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A级旅游景区、重点乡村旅游企业、星级旅游饭店及民宿、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改造升级提供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方面政策支持。加快文创产品开发，重点扶持一批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做好第六批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重点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认定推荐工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企业承办公务活动。鼓励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将会议会展、培训、内外宾接待等公务活动在省市规定的支出定额内委托旅行社、饭店、文化传媒等企业承办。（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将旅游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日常培训纳入全市人才培养体系，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免费业务培训。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新录用人员纳入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落实导游资格和职称的对应关系，鼓励导游员参加职业晋级考试，对通过本年度中、高级导游晋级考试的，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奖励。举办旅游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对竞赛成绩优异人员，按照《青岛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规定授予相应称号。联合各驻青高校，举办文化和旅游企业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产业发展动力

（十）打造助企惠民一站式公共服務平台。高起點建設國內外領先、功能齊全、使用便捷的青島文旅公共服務平台，並接入城市雲腦專項系統。支持文化和旅遊企業互助互換互救，增強抗風險能力，提升文旅管理和服務水平。（市文化和旅遊局、市財政局、市大數據局、市商務局、市交通運輸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一）加強消費引領。開展“文化惠民消費季”活動，拉動文化消費。開展“百日萬店消費季”文化旅游惠民活動，通過發放有獎發票、惠民消費券等方式，帶動景區、酒店等旅遊企業推出優惠活動。爭取全省文化和旅遊消費試點縣、示範縣（市、區）。推廣移動支付方式，引導文藝演出、文化娛樂、景區景點等場所廣泛應用互聯網售票、二維碼驗票。（市文化和旅遊局、市財政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二）提振夜間消費。鼓勵文博場館和旅遊景區等延長夜間開放時間，年內新打造1—2條“音樂酒吧街”。扶持海上夜遊青島產品，對每年5月、6月、11月、12月常態化運營的夜間海上旅遊項目（游船核定載客量150人以上），按照每天5000元標準給予運營補貼。優化夜間文化演出市場，培育一批夜間演藝精品。培育夜間觀光遊憩、文化體驗、特色餐飲、時尚購物等夜間旅遊經濟產業，每個區（市）年內至少打造1個夜間文化和旅遊消費集聚區。（市文化和旅遊局、市商務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加快文化旅游新业态培育

（十三）創新推出康養度假旅遊產品。開展康養旅遊基地評選活動，打造10家以上康養旅遊基地。鼓勵對疫情防控一線醫務人員提供免費療養服務，對年內向醫護人員免費開放的A級旅遊景區在惠民消費中予以扶持。（市文化和旅遊局、市民政局、市衛生健康委、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四）激活婚慶旅遊市場。推動婚慶機構和旅遊企業深度合作，評選10個以上婚紗攝影推薦點、最美婚禮舉辦地，集中宣傳推介；鼓勵各區（市）在婚紗攝影熱點區域依托現有設施打造婚拍服務驛站，年內完成在八大關、石老人、金沙灘婚拍集中地各打造一處100平方米以上的

婚拍服務驛站，市級財政給予區（市）每處20萬元補貼。（市文化和旅遊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五）發展房車露營地和自駕遊。支持區（市）建設完善自駕遊服務設施，提高自駕遊公共服務水平，促進露營旅遊消費。對按照《自駕車旅居車營地質量等級劃分》（LB/T 078—2019）達到3C以上等級標準的新建房車露營地項目，給予50萬元獎補。（市文化和旅遊局、市財政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六）發展研學旅遊、親子旅遊。引導企業創新產品研發，推出一批研學旅遊示范基地，鼓勵中小學在本市開展研學旅行活動。對新建研學旅遊、親子旅遊項目，按照旅遊新业态相關政策給予獎勵。（市文化和旅遊局、市教育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七）發展影視文化旅游項目。引導企業深入挖掘整合影視文化元素，評選3—5個影視文化旅游示範項目予以宣傳推廣。對新建、改建影視文化旅游項目總投資額超過500萬元的，給予50萬元獎補。（市文化和旅遊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八）發展鄉村旅遊、紅色旅遊。積極打造精品文化旅游小鎮和精品旅遊特色村，推動村莊景區化，推出鄉村旅遊精品線路，年內打造一批特色民宿項目。對列入全國紅色旅遊經典景區創建目錄的項目，給予50萬元旅遊設施補助。（市文化和旅遊局、市農業農村局、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九）推動郵輪旅遊提檔升級。對年內購買郵輪的本地企業按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給予50%的信貸貼息，貼息期6個月，貼息總額不超過1000萬元。開展游艇休閒海上旅遊活動試點，開發游艇休閒旅遊市場，培育海上旅遊新增長點。健全帆船基礎設施，推進帆船運動與旅遊、文化等多业态融合發展。（市文化和旅遊局、市財政局、市交通運輸局、市體育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打造數字文旅。制定文化和科技融合發展政策措​​施，鼓勵文化科技企業申報省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加快4K/8K電視、5G高新視頻、網絡視聽、數字會展、數字出版等產業發

展。支持开展公益数字文化服务，对疫情期间免费向公众提供线上影视、演出、娱乐、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化服务并取得较好市场流量的产品，按照省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予以奖补。（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島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0年7月6日）

青政办字〔2020〕5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島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12月22日印发的《青島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5〕132号）同时废止。

青島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运营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青島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島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島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

向轨道交通、市域快速轨道等系统机车）交通运营过程中因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青島市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政企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公众参与，公开透明。

1.5 風險評估

自然災害：台風、水災對沿海城市的破壞程度較高，車站和隧道大都處於地面標高以下，一方面存在受洪澇災害積水回灌的潛在危害，另一方面存在受岩土介質中地下水滲透浸泡危害，一旦發生災害，導致車站及隧道內電氣線路、通信、信號受損失靈，危及行車安全，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地震可能導致車站及隧道結構改變，易引發車輛脫軌、車站及隧道損毀等事故，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運行系統故障：包括電力、電氣、通信、車輛系統故障，可能引發運營中止、觸電、火災、有毒煙氣、擁擠踩踏事故，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系統故障：包括通風、排煙、給水、排水、屏蔽門、扶梯系統故障，可能引發火災、高溫濃煙、泄露、地表水侵入、機械、墜落、擁擠踩踏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社會安全事件：城市軌道交通車站及列車是人流密集的公眾聚集場所，一旦發生爆炸、毒氣、縱火等暴恐事件，極易造成群死群傷事件，造成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上述風險引發的安全保衛、信訪、網絡輿情等導致風險擴大，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穩定。

1.6 事件分級

運營突發事件按照危害程度、影響範圍等因素，由低到高劃分一般（Ⅳ級）、較大（Ⅲ級）、重大（Ⅱ級）和特別重大（Ⅰ級）4 個級別。

一般運營突發事件（Ⅳ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傷；或者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或者連續中斷行車 2 小時以上 6 小時以下的。

較大運營突發事件（Ⅲ級）：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傷；或者 10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或者連續中斷行車 6 小時以上 24 小時以下的。

重大運營突發事件（Ⅱ級）：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

傷；或者 5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或者連續中斷行車 24 小時以上的。

特別重大運營突發事件（Ⅰ級）：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傷；或者 1 億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

上述分級標準有關數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數，“以下”不含本數。

2 組織機構及職責

2.1 市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突發事件專項應急指揮部（以下簡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長擔任，副總指揮由市政府分管副秘書長，市交通運輸局、城市軌道運營企業（以下簡稱“運營單位”）和城市軌道運營沿線的城市公交運營企業主要負責人擔任。成員由市委宣傳部、市委網信辦、市公安局、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市生態環境局、市市場監管局、市氣象局、市通信管理局、青島供電公司、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途經的區（市）政府、運營單位、城市軌道運營沿線的城市公交運營企業分管領導組成。

主要職責：貫徹落實運營突發事件應對法律法規，分析、研究運營突發事件防範與處置工作重大問題及重要決策事項；組織指揮較大運營突發事件應急處置，負責重大、特別重大運營突發事件的先期處置，必要時請求省政府業務部門給予支持；對於敏感的、可能有次生衍生危害性的運營突發事件預警信息加強監測，組織專家會商研判，按規定做好信息報告、預警和應急響應，必要時提升響應級別；負責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所屬應急救援隊伍建設培訓、應急物資儲備管理工作；根據運營突發事件的發生、發展趨勢，決定啟動、終止應急響應，負責組建現場指揮部；指導運營單位、區（市）政府做好一般運營突發事件的應對處置工作；承擔市應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務。

2.2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以下簡稱“指揮部辦公室”）

指揮部辦公室設在市交通運輸局，辦公室主

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运营单位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沿线的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运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指导运营单位、区（市）政府做好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事件处置部门或区（市）政府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各类媒体按照新闻发布口径做好新闻报导；做好记者管理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加强舆论引导。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管理秩序；参与抢险救援，协助疏散乘客；指导、监督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参与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参与事故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为运营突发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周边可能被污染的水体、空气、土壤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消除现场遗留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参与涉及环境污染的事故调查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建设工程

抢险队伍配合运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供热、燃气设施的应急抢修；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等。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组织运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完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协调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指导运营单位制定应急疏散保障方案；指定或协调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单位，组织事故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水务管理局：负责协调轨道交通控制区外城市公共供水、排水设施的应急抢修；配合运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参与控制区内公共供水、排水设施抢修；参与涉及供水、排水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等。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伤员医疗卫生救援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火灾扑救等消防事件处置；指导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类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运营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运营单位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时，协调指挥全市应急力量、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发单位申请，下达救灾储备物资调拨指令并监督使用；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对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资料，并为抢险救援提供气象应急保障和专家咨询服务。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单位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青島供电公司：負責協調組織運營突發事件中供电公司產權電力設施的故障搶險救援，為搶險救援提供電力保障。

城市軌道途經的區（市）政府：按照屬地管理原則，組織轄區內應急救援力量協助運營單位、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做好運營突發事件的人員疏散、安置、後勤保障和其他相關處置工作。

運營單位和城市軌道運營沿線的城市公交運營企業：負責建立運營監測體系，健全風險防控措施；建立與相關部門、單位的信息共享和應急聯動機制；建立應急救援保障體系；制定應急疏散保障方案；建立城市軌道交通與地面公交系統的聯動機制；負責組織開展運營突發事件的先期、善後處置等工作；參與事件原因分析、調查與處理工作。

3 監測預測

3.1 預防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會同區（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運營單位加強運營突發事件的風險評估和隱患排查整改，有針對性地制定應對措施或相關配套應急預案，做好運營突發事件預防及應急處置準備工作。

3.2 監測

運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監測體系，根據運營突發事件的特點和規律，加大对線路、軌道、結構工程、車輛、供電、通信、信號、消防、特种设备、應急照明等設施設備和環境狀態以及客流情況等的監測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隱患，開展風險評估，健全風險防控措施。當城市軌道交通正常運營可能受到影響時，及時將有關情況報告市專項應急指揮部。

指揮部辦公室應加強對城市軌道交通安全運營情況的日常監測，會同區（市）政府、公安、城市管理、水務、應急、氣象等單位，建立健全定期會商和信息共享機制，加強對突發大客流和洪澇、氣象災害、地質災害、地震等信息的收集，對各類風險信息進行分析研判，並及時將可能導致運營突發事件的信息告知運營單位。

市政府有關部門應及時將其領域內可能影響城市軌道交通正常運營的信息通報市專項應急指

揮部。

3.3 預測

指揮部辦公室應會同運營單位根據歷年突發事件情況汇总、年度氣候均勢預測等，對運營突發事件形勢進行分析預測；對於外地已發生的運營突發事件應按照“高度敏感、注重關聯”的原則，做好本地區、本系統（領域）運營突發事件預測工作，及時完善防控措施。

4 預警

4.1 預警分級

按照運營突發事件的緊急程度、發展勢態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預警由低到高劃分為四級、三級、二級、一級 4 個級別，分別用藍色、黃色、橙色、紅色標識。

4.2 預警發布

運營單位要及時對可能導致運營突發事件的風險信息進行分析研判，預估可能造成影響的範圍和程度。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內設施設備及環境狀態異常預警信息由運營單位向相關崗位專業人員發出預警；因自然災害、運行系統故障、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系統故障、社會安全事件、突發大客流等原因，可能影響城市軌道交通正常運營時，運營單位要及時報請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向公眾發布預警信息。

4.3 預警響應

按照運營突發事件的風險分類和預警級別，應採取以下 1 項或多項響應措施：

（1）市專項應急指揮部、運營單位、相關成員單位、城市軌道途經的區（市）政府相關負責同志帶班，隨時掌握情況；落實 24 小時值班制度，保持通信聯絡暢通，加強信息監控、收集。

（2）運營單位要加強對地面線路、設備間、車站出入口等重点區域的檢查巡視，加強對重點設施設備的巡檢緊固和對重點區段設施設備的值守監測，做好設施設備停用和相關線路列車限速、停運準備。

（3）運營單位要迅速對相關設施設備進行檢查確認，排除故障，按照預警級別及時調整運營組織方案，加強客流情況監測，在重點車站增派人員加強值守，做好客流疏導，視情採取限流、

封站等控制措施。

（4）运营单位应及时通过媒体、网络或电子屏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及时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运营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各保障部门备齐人员物资，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必要时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

（6）专家顾问视情进驻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事件现场，对事态发展进行研判，并提供决策建议。

（7）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8）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4 预警变更和解除

运营单位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建议。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运营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的，运营单位、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运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途经的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受理和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运营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报告时限和程序：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事发地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1.5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一级上报。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运营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也应在1小时内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报告内容：运营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88018920。

市应急指挥中心电话：85913580。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事发地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运营单位现场工作人员要迅速形成“第一响应”能力（会初火扑救、会组织逃生、会上报事故信息、会配合政府施救），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如现场存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发生火情等，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赶赴现场处置，避免次生、衍生灾害（事件）发生。

6.2 分级响应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Ⅳ级）：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事发地区（市）政府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运营单位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市有关部门启动部门预案的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Ⅲ级）：由指挥部办公

室提出建議，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副總指揮批准啟動應急響應，組織調動運營單位、事發地區（市）政府及其相關部門，以及市相關專業應急救援隊伍和資源進行協同處置。

重大運營突發事件（Ⅱ級）：由指揮部辦公室提出建議，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批准啟動應急響應，組織調動運營單位、事發地區（市）政府及其相關部門，以及市綜合、專業等應急救援隊伍和資源進行先期處置。

特別重大運營突發事件（Ⅰ級）：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提出建議，報市政府主要領導批准啟動應急響應，組織調度全市綜合應急救援隊伍和資源進行協同處置。

6.3 指揮與協調

一般運營突發事件（Ⅳ級）：運營單位分管或主要領導、事發地區（市）政府分管領導或區（市）政府有關部門主要領導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

對於一般運營突發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事發地區（市）政府主要領導或分管領導應趕赴現場協調處置。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副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或分管領導應根據需要趕赴現場或到市專項應急指揮部進行協調處置。

較大運營突發事件（Ⅲ級）：運營單位主要領導、事發地區（市）政府主要領導或分管領導，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副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或分管領導應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

對於較大運營突發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較多的事件等，事發地區（市）政府主要領導，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根據需要趕赴現場或到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協調處置。

重大運營突發事件（Ⅱ級）：事發地區（市）政府主要領導、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市政府主要領導趕赴現場或到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協調處置。

特別重大運營突發事件（Ⅰ級）：市委、市

政府主要領導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

涉及我市兩個或兩個以上區（市）行政區域運營突發事件處置的，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指揮協調處置。

重大及以上突發事件，省、國家成立應急指揮部或派出工作組後，在其指揮下開展應急處置工作。

6.4 現場指揮部

根據應急處置工作需要，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牽頭，負責組建現場指揮部，視情成立若干工作組，並建立現場指揮部相關運行工作制度，分工協作有序開展現場處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組可根據實際進行增減調整。

綜合協調組：由市交通運輸局牽頭，抽調有關部門工作人員組成。負責綜合協調、督導檢查、公文運轉、會議組織、會議紀要、信息簡報、綜合文字，資料收集歸檔，搶險救援證件印制發放，處置信息調度、匯總、上報，與上級工作組的協調聯絡等工作。

應急處置組：由市交通運輸局牽頭，市公安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務管理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市生態環境局、市市場監管局、市氣象局、市通信管理局、青島供电公司、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途經的區（市）政府、運營單位和城市軌道運營沿線的城際公交運營企業組成。按照預案和事件處置規程要求，組織調動相關應急救援隊伍和物資，開展應急處置和救援等工作。

醫療救治和衛生防疫組：由市衛生健康委牽頭，市醫療保障局、市農業農村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等部門（單位）組成。負責組織做好傷員醫療救治和相關疾病預防控制工作。

治安警戒組：由市公安局牽頭，事發地區（市）政府、有關部門、運營單位組成。負責運營突發事件現場及周邊區域社會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指導、監督單位內部治安保衛；參與對已死亡人員進行身份檢查、驗證等工作。

專家組：由市交通運輸局聘請城市軌道交通線路、軌道、結構工程、車輛、供電、通信、信

号、环境与设备监控、运输组织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根据掌握的信息，进行评估研判，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运营单位组成。负责拟订新闻发布方案和新闻发布稿，按程序送审和发布；确定新闻发言人参加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接受媒体采访；参与新闻中心组建和管理，为媒体提供发稿等服务；搜集研判舆情，回应群众关切，处置敏感舆情、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等工作。

善后工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区（市）政府、运营单位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提供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的技术支撑；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饮食。

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途经的区（市）政府、运营单位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沿线的城市公交运营企业组成。负责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6.5 应急处置措施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事发地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人员搜救：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现场疏散：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乘客至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

进入。

乘客转运：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路网客运组织，利用城市轨道交通其余正常运营线路，调配地面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转运工作。

交通疏导：设置交通封控区，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医疗救治：对伤员进行医疗救治。

抢修抢险：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组织土建线路抢险队伍，开展土建设施、轨道线路等抢险作业；组织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等单位开展供水、排水、供热和燃气管道等地下管网的抢修。组织车辆抢险队伍，开展列车抢险作业；组织机电设备抢险队伍，开展供电、通信、信号等抢险作业。

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按照省、国家成立的应急指挥部或派出的工作组指挥开展处置工作；对接国家、省派的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和装备、专家和技术人员等，配合做好应急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

6.6 应急联动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运营单位应健全与驻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6.7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

專項應急指揮部批准，宣布應急結束。

7 信息發布與輿情引導

運營突發事件發生後，必要時，運營單位、指揮部辦公室要通過發新聞稿、接受記者採訪、舉行新聞發布會、組織專家解讀等方式，借助電視、廣播、報紙、互聯網等多種途徑，運用微博、微信、手機應用程序客戶端（APP）等新媒體平台，主動、及時、準確、客觀向社會持續動態發布運營突發事件和應對工作信息，回應社會關切，澄清不實信息，正確引導社會輿論。信息發布內容包括事件時間、地點、原因、性質、傷亡情況、應對措施、救援進展、公眾需要配合採取的措施、事件區域交通管制情況和臨時交通措施等。

8 恢復與重建

8.1 善後處置

運營單位、事發地區（市）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市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要及時組織制定補助、補償、撫慰、安置和環境恢復等善後工作方案並組織實施。應急部門要會同有關單位加強對社會捐贈物資的接收、登記和統計管理工作，及時向社會公布有關信息；衛生健康部門要會同工會、共青團、婦聯、紅十字會等人民團體開展心理諮詢、撫慰等心理危機干預工作；司法部門要組織法律援助機構和有關社會力量為運營突發事件涉及的人員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維護其合法權益；保險機構及時開展相關理賠工作。儘快消除運營突發事件的影響，恢復運營秩序。

8.2 事件調查

運營突發事件發生後，按照《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等有關規定成立本級調查組，查明事件原因、性質、人員傷亡、影響範圍、經濟損失等情況，提出防範、整改措施和處理建議。

8.3 總結評估

事件處置結束，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應組織對運營突發事件的起因、性質、影響、責任、經驗教訓等進行調查分析和總結評估，15個工作日內書面報市政府和上級業務主管單位。

8.4 恢復重建

事件處置結束，運營單位、區（市）政府和市政府有關部門要對受災情況、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資源進行全面評估，有針對性地制定災後重建和恢復生產、生活計劃，並組織實施。

9 保障措施

9.1 隊伍保障

應急處置隊伍包括依托消防隊伍組建的綜合應急救援隊伍，由運營單位組建的應急救援搶修隊伍，由政府有關部門組建的专业應急救援隊伍，以解放軍現役和民兵預備役部隊為骨幹的應急救援隊伍，企事業單位和社會基層應急救援隊伍。

9.2 物資保障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應指導運營單位和相關部門、單位建立實物儲備與商業儲備相結合，包括生產能力儲備與技術儲備的物資保障體系，儲備與運營突發事件相適應的物資準備，完善重要物資的監管、生產、儲備、更新、調撥和緊急配送體系，同時加強物資信息的動態管理。

9.3 交通運輸保障

交通運輸部門要健全道路緊急運輸保障體系，保障應急響應所需人員、物資、裝備、器材等的運輸，保障人員疏散。公安部門要加強應急交通管理，保障應急救援車輛優先通行，做好人員疏散路線的交通疏導。

9.4 技術保障

支持運營突發事件應急處置先進技術、裝備的研發。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利用已有固定電話、移動通信網絡，構建上下貫通、左右銜接、互通互通的指揮平台，為運營突發事件的監測預警、信息共享、輔助決策、協調調度等提供技術支持，實現信息綜合集成、分析處理、風險評估的智能化和數字化。

9.5 經費保障

處置運營突發事件所需各項經費，按照現行事權、財權劃分原則，由市、區（市）政府分級負擔。市、區（市）政府財政、審計部門要加強對運營突發事件財政應急保障資金的使用和效果

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传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过媒体宣传和专题培训等形式，广泛开展运营突发事件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运营单位应在显著位置公布抢险救援电话或维修保障单位等应急电话。

预案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2 预案演练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市）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至少每2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处置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各相关力量之间的配合沟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常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案。

11 责任追究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12 附则

12.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城市轨道交通途经的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运营单位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相应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2.2 预案修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预案中规定的风险发生变化的；在运营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1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島胶州湾大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0年7月6日）

青政办字〔2020〕6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島胶州湾大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5年6月23日印发的《青島胶州湾大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5〕52号）同时废止。

青島膠州灣大橋突發事件應急預案

1 總則

1.1 編制目的

有效預防、科學處置青島膠州灣大橋突發事件（以下簡稱“大橋突發事件”），確保青島膠州灣大橋通行安全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2 編制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山東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青島市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關於青島市市級機構改革的實施意見》等。

1.3 適用範圍

本預案適用於青島膠州灣大橋通行和橋體安全（包括主橋、紅島連接線、膠州連接線、互通及其附屬設施）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工作。

1.4 工作原則

以人為本，減少危害；居安思危，預防為主；統一領導，分級負責；依法規範，快速反應；政企聯動，協同應對。

1.5 風險評估

青島膠州灣大橋運行過程中，受外界和行業自身因素影響，主要存在以下風險因素：雷電、地震、暴雨、大雪、冰霜、重度霧（霾）、台風（風暴潮）等自然災害造成大橋路面積水、積雪（冰）、環境污染、交通中斷、生命財產重大損失等；因交通事故、危險化學品泄漏、橋墩撞擊等事故災難造成環境污染、交通中斷、生命財產重大損失等；因人為破壞、聚眾滋事等社會安全事件導致交通中斷、生命財產重大損失等；因其他事件導致環境污染、交通中斷、生命財產重大損失等。

1.6 事件分級

按照突發事件的性質、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響範圍等因素，大橋突發事件由低到高劃分為一般（Ⅳ級）、較大（Ⅲ級）、重大（Ⅱ級）和特別重大（Ⅰ級）4個級別。

1.6.1 一般大橋突發事件（Ⅳ級）：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傷，或者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件；受氣象等自然因素影響道路存水（雪）、結冰，或發生人為事件，致使設施、路面輕微損傷，輕微影響正常通行的事件。

1.6.2 較大大橋突發事件（Ⅲ級）：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者1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件；受氣象等自然因素影響道路存水（雪）、結冰，或發生人為事件，致使設施、路面較重損傷，較大影響正常通行的事件。

1.6.3 重大大橋突發事件（Ⅱ級）：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者5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件；受氣象等自然因素影響道路存水（雪）、結冰，或發生人為事件，致使設施、路面嚴重損傷，嚴重影響正常通行的事件。

1.6.4 特別重大大橋突發事件（Ⅰ級）：造成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100人以上重傷，或者1億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件；受氣象等自然因素影響道路存水（雪）、結冰，或發生人為事件，致使設施、路面特別嚴重損傷，無法正常通行的事件。

上述分級標準有關數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數，“以下”不含本數。

2 組織指揮機制

2.1 青島膠州灣大橋突發事件專項應急指揮部（以下簡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長擔任，副總指揮由市政府分管副秘書長、市交通運輸局、青島膠州灣大橋運營單位（以下簡稱“運營單位”）主要領導擔任，成員由市委宣傳部、市委網信辦、市公安局、市生態環境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海洋發展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青島海事局、市氣象局、市通信管理局、青島膠州灣大橋交警部門（以下簡稱“大橋交警”）、青島膠州灣大橋沿線區（市）政府、運營單位分管領導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大桥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大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大桥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省政府业务部门给予支持；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大桥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培训及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根据大桥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协调区（市）政府做好一般大桥突发事件应对的配合工作；承担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运营单位分管领导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大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大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大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指导运营单位做好一般大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事件处置部门或区（市）政府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各类媒体按照新闻发布口径做好新闻报导；做好记者管理工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论舆情监控，加强舆论引导。

(3)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大桥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配合大桥交警维护交通管理秩序；依法处置恐怖事件，协助营救遇险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4)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发

生地及其周边可能被污染的水体、空气、土壤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事件得到控制后，监督消除现场遗留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参与涉及环境污染的事故调查处理。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大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交通运输工具，保障应急物资、人员和大桥封桥分流运输；组织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评估。

(6) 市海洋发展局：在青島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组织下，开展遇险渔船抢险救助工作。

(7)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伤员医疗卫生救援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8)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火灾扑救等消防事件处置；指导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类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大桥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运营单位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时，协调指挥全市应急力量、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根据运营单位申请，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并监督使用；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监督检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9) 青岛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青岛胶州湾大桥周边海域海上搜救行动，依照法律法规负责水上交通和船舶污染海域事故调查处理。

(10)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全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11)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单位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2) 大桥交警：负责青岛胶州湾大桥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负责交通秩序维护、协调相邻路段的交通管制；负责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3) 青岛胶州湾大桥沿线的区（市）政府：配合做好大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运营单位：负责大桥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落实必备的应急物资、装备；按相关规定发布信息；参与应急救援，配合事故调查。

3 監測預測

3.1 預防

運營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要加強對青島膠州灣大橋的風險評估，有针对性地制定應對措施或應急預案，做好大橋突發事件預防及應急處置準備工作。

3.2 監測

運營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要根據歷年大橋突發事件情況匯總、年度氣候趨勢預測及監測情況等，對大橋突發事件形勢進行分析預測；對於外地已發生的大橋突發事件，應按照“高度敏感、注重關聯”的原則做好防范、預測，及時完善防控應對措施。

3.3 預測

市交通運輸局牽頭，市公安、應急、氣象、大橋交警、運營單位等單位參與，建立健全大橋突發事件監測預警體系，可採取專業監測、視頻監控、巡查等方式多渠道收集信息，對可能发生的大橋突發事件及時進行預警，對氣象、應急等部門發布的預警信息進行傳播，並提出防范應對工作要求。

4 預警

4.1 預警分級

依據大橋突發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發展情況和緊迫性等因素，結合實際情況，預警級別由低到高劃分為四級、三級、二級、一級 4 個級別，分別用藍色、黃色、橙色、紅色標識。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為藍色預警：氣象、應急等部門發布藍色預警時；因氣象、地震等自然災害可能引發或造成一般大橋突發事件，青島膠州灣大橋需短暫封閉或仍可通行時；因交通事故等可能引發或造成一般大橋突發事件，青島膠州灣大橋需短暫封閉或仍可通行時；其他有可能引發一般大橋突發事件，青島膠州灣大橋需短暫封閉或仍可通行時；指揮部辦公室會商研判，認為有必要啟動藍色預警時。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為黃色預警：氣象、應急等部門發布黃色預警時；因氣象、地震等自然災害可能引發或造成較大橋突發事件，青島膠州灣大橋需短暫封閉或部分車道通行受限時；因事故、危化品泄漏、人為事件等可能引發或造成較大橋突發事件，青島膠州灣大橋需短暫封閉或部分車道通行受限時；其他有可能引發較大

橋突發事件，青島膠州灣大橋需短暫封閉或部分車道通行受限時；指揮部辦公室會商研判，認為有必要啟動黃色預警時。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為橙色預警：氣象、應急等部門發布橙色預警時；因氣象、地震等自然災害可能引發或造成重大橋突發事件，青島膠州灣大橋需長時間封閉或部分路段通行受限時；因事故、危化品泄漏、人為事件等可能引發或造成重大橋突發事件，青島膠州灣大橋需長時間封閉或部分路段通行受限時；其他有可能引發重大橋突發事件，青島膠州灣大橋需長時間封閉或部分路段通行受限時；指揮部辦公室會商研判，認為有必要啟動橙色預警時。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為紅色預警：氣象、應急等部門發布紅色預警時；因氣象、地震等自然災害可能引發或造成特別重大橋突發事件，青島膠州灣大橋需全線封閉時；因事故、危化品泄漏、人為事件等可能引發或造成特別重大橋突發事件，青島膠州灣大橋需全線封閉時；其他有可能引發特別重大橋突發事件，青島膠州灣大橋需全線封閉時；指揮部辦公室會商研判，認為有必要啟動紅色預警時。

4.2 預警發布

藍色、黃色預警由指揮部辦公室發布，橙色、紅色預警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發布。

預警發布內容包括事件類別、預警級別、預警起始時間、可能影響範圍、可能後果、警示事項、發布機關、發布時間等。預警可通過報紙、廣播電視、短信、網站、微博、可變情況報板等方式發布。

4.3 預警響應

4.3.1 藍色預警響應措施

預警發布後，指揮部辦公室、相關部門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落實 24 小時帶值班制度，加強信息監控、收集；

（2）及時通過媒體、網絡或電子屏等宣傳防災應急常識、發布應對工作提示；

（3）轉移、撤離或者疏散容易受到大橋突發事件危害的人員和重要財產，並妥善安置；

（4）通知相關應急救援隊伍和人員進入待命狀態，做好應急處置準備；

（5）檢查、調集所需應急救援物資和設備；

(6) 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协同处置。

4.3.2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发布后，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加强对大桥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2) 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或有关专家及时对大桥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大桥突发事件发生或升级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大桥突发事件的级别。

4.3.3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发布后，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派员对青岛胶州湾大桥应急处置准备工作进行巡视；

(2)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处置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3)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使用；

(4) 加强对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

(6)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3.4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发布后，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开展先期应急处置，组织后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 协调各方应急救援资源，做好协同处置准备；

(3) 启动青岛胶州湾大桥全线封闭调流方案，确保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

(4) 协调各方，做好新闻发布的准备工作。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大桥突发事件或者危

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责任主体

运营单位、大桥交警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大桥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大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大桥交警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特殊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可以越一级上报，并同时通报所在区（市）政府。

5.2 报告程序和时限

大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大桥交警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大桥突发事件发生后1.5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大桥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大桥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在大桥突发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5.3 报告内容

大桥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接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88108920。

市应急指挥中心电话：85913580。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大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大桥交警、市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地区（市）政府应互

相配合、協調聯動，啟動相關應急響應配合處置，疏散現場周邊無關人員，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態發展，並及時向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及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如現場存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危險化學品泄漏或發生起火等情況，現場處置隊伍要立即通知有關業務主管部門（單位）趕赴現場處置，避免次生、衍生災害（事件）發生。

6.2 分級響應

6.2.1 一般大橋突發事件（Ⅳ級）：由運營單位、大橋交警啟動應急響應。必要時，事發地區（市）政府組織轄區應急救援力量和資源配合處置。根據運營單位的請求和實際需要，青島市有關部門啟動部門預案的應急響應配合處置。

6.2.2 較大大橋突發事件（Ⅲ級）：由指揮部辦公室提出建議，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副總指揮批准啟動應急響應，組織調動運營單位以及青島市相關專業應急救援隊伍和資源協同處置。事發地區（市）政府按需要組織轄區應急救援力量和資源配合處置。

6.2.3 重大大橋突發事件（Ⅱ級）：由指揮部辦公室提出建議，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批准啟動應急響應，組織調動運營單位、事發地區（市）政府以及市綜合、專業等應急救援隊伍和資源進行先期處置。

6.2.4 特別重大大橋突發事件（Ⅰ級）：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提出建議，報市政府主要領導批准啟動應急響應，組織全市專業應急救援隊伍和資源進行協同處置。

6.3 指揮與協調

6.3.1 一般大橋突發事件（Ⅳ級）：運營單位、大橋交警分管領導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必要時，指揮部辦公室主任趕赴現場協調處置。

對於一般大橋突發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副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或分管領導按需要趕赴現場或到市專項應急指揮部進行協調處置。事發地區（市）政府有關領導視情趕赴現場配合處置。

6.3.2 較大大橋突發事件（Ⅲ級）：運營單位、大橋交警主要領導或分管領導，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副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或分管領導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

對於較大大橋突發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

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較多的事件等，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按需要趕赴現場或到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協調處置。事發地區（市）政府有關領導趕赴現場配合處置。

6.3.3 重大大橋突發事件（Ⅱ級）：運營單位、大橋交警、市專項應急指揮部總指揮、有關成員單位主要領導趕赴現場協調處置。事發地區（市）政府有關領導趕赴現場配合處置。

6.3.4 特別重大大橋突發事件（Ⅰ級）：市委、市政府主要領導趕赴現場指揮協調處置。

涉及我市兩個或兩個以上區（市）行政區域處置的，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指揮協調處置。

重大及以上大橋突發事件，省、國家成立應急指揮部或派出工作組後，在其指揮下開展處置工作。

6.4 現場指揮部

根據應急處置工作需要，指揮部辦公室牽頭，視情成立若干工作組，並建立現場指揮部相關運行工作制度，分工協作有序开展現場處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組可根據實際進行增減調整。

（1）綜合協調組：由市交通運輸局牽頭，抽調有關部門工作人員組成。負責綜合協調、督導檢查、公文運轉、會議組織、會議紀要、信息簡報、綜合文字，資料收集歸檔，搶險救援證件印制發放，處置信息調度、匯總、上報，與上級工作組的協調聯絡等工作。

（2）現場處置組：由市交通運輸局牽頭，市公安局、市生態環境局、市應急局、市海洋發展局、青島海事局、大橋交警、運營單位、事發地區（市）政府等單位參加，負責組織火災撲救等消防事件處置；負責組織事件現場保護、現場勘查、調查取證，交通管制和維護現場秩序；負責青島膠州灣大橋交通設施修護及周邊海域的搶險救援等工作。

（3）醫療救護組：由市衛生健康委牽頭，負責組織醫療隊伍對受傷人員進行醫療救治。

（4）專家組：由相關部門（單位）有處置經驗的專家組成。根據各單位上報和現場收集掌握的信息，負責對整個事件進行評估研判，向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提出處置措施建議，視情向社會公眾解答有關專業技術問題等。

（5）新聞宣傳組：由市交通運輸局牽頭，市

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运营单位组成。负责拟订新闻发布方案和新闻发布稿，按程序送审和发布；确定新闻发言人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参与新闻中心组建和管理，为媒体提供发稿等服务；搜集研判舆情，回应群众关切，处置敏感舆情、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等。

(6) 疏散和安置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事发地区（市）政府、大桥交警、运营单位等单位参加。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7) 善后工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区（市）政府、大桥交警、运营单位等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

6.5 应急处置措施

大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大桥交警必须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事发地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青岛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人员搜救。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协调和指挥海上搜救行动，组织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现场疏散。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

交通疏导。视情实施交通管制，设置现场警戒标识，对周边区域道路进行调流，并向社会发布路况信息，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拥堵；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医疗救治。组织现场伤员医疗救治，协调做好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抢修抢险。组织现场清障，抢修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通行。对可能受到环境、海域海洋和渔业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对通航水域船舶交通秩序进行管理。

维护社会稳定。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6.6 应急联动与区域合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城市，运营单位与事发地区（市）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确保大桥突发事件发生后政企联动、协调处置。

6.7 应急结束

应急救援结束，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评估，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领导同意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并及时通知参与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必要时通过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大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一般大桥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运营单位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大桥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8 恢复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尽快恢复青岛胶州湾大桥通行秩序，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进行环境污染处置等；对应急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及生态环境资源损害等，依法依规给予补助或补偿。

8.2 社会救助

市应急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会同事发地区（市）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有关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的规定，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协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3 保险理赔

大桥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8.4 调查评估

事件处置结束，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大桥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报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8.5 恢复重建

事件處置結束，運營單位應對受災情況、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資源進行全面評估，有針對性地制定災後重建和恢復通行計劃，並組織實施。

9 保障措施

9.1 隊伍保障

應急處置隊伍包括消防應急救援隊伍；運營單位組建的應急救援搶修隊伍；政府有關部門組建的专业應急救援隊伍；解放軍現役和民兵預備役部隊為骨幹的應急救援隊伍；由企事業單位和村居、社區等群眾自治組織組建的基層應急救援隊伍。

9.2 物資保障

運營單位應根據大橋突發事件的不同類型，建立應急物資儲備庫，及時做好消耗補充和維護更新，確保處置需求。

9.3 裝備保障

運營單位、各專業部門根據自身應急救援業務的需求，採取平戰結合的原則，配備現場救援的裝備和器材，建立相應的維護、保養和調用制度。建立救援和搶險裝備信息數據庫並及時維護更新，保障應急指揮調度的準確和高效。

9.4 通信保障

運營單位組建應急通信網絡。市通信管理局協調移動、聯通、電信運營商做好應急狀態通信保障工作。

9.5 交通運輸保障

市交通運輸局要健全道路緊急運輸保障體系，大橋突發事件發生後要開設應急救援“綠色通道”，保證緊急情況下應急交通工具優先安排、優先調度、優先放行。公安部門要加強應急交通管理，保障應急救援車輛優先通行，做好人員疏散路線的交通疏導。

9.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組織運營單位、大橋交警負責處置現場的治安維護，根據需要對周邊道路依法實施管制。運營單位要積極發動和組織本單位職工，開展群防聯防，協助公安部門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9.7 衛生保障

市衛生健康委負責傷員醫療救治，協助做好現場有關區域的疾病預防控制工作。市紅十字會等社會衛生力量要積極參與醫療衛生救助工作。

10 宣教培訓和演練

10.1 宣傳培訓

通過新聞媒體、網站、報刊、舉辦專題培訓班等多種形式，廣泛開展大橋突發事件應急知識的宣傳、培訓和教育活動。

預案發布後，指揮部辦公室要對相關指揮員、應急救援隊伍進行預案解讀培訓，使其熟悉應急職責、響應程序和處置措施，切實提高應急聯動處置能力。

10.2 預案演練

指揮部辦公室負責制定大橋突發事件綜合性演練計劃和方案，適時開展不同形式的應急演練，組織、協調各成員單位開展綜合性應急演練活動。應急演練至少每2年組織一次，運營單位應經常組織開展防台風、防風暴潮、防雪、交通事故等應急演練。演練計劃、演練方案、演練腳本、演練總結評估報告、演練音像資料應及時歸檔保存。

11 責任追究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負責對本預案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督促有關部門和單位對存在的問題進行整改。對應急處置工作中推諉扯皮、不作為，信息報告中遲報、漏報、謊報、瞞報，現場處置中失職、瀆職，信息发布不力，以及應急準備中對責任應盡未盡並造成嚴重後果等不履行或不當履行法定職責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責任。

12 附件

12.1 編制與解釋

本預案由市交通運輸局負責組織實施。運營單位、大橋交警、事發地區（市）政府參照本預案，結合實際情況，制定相關配套應急預案，報指揮部辦公室備案。

12.2 預案修訂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市專項應急指揮部適時組織修訂本預案：

預案依據的有關法律、法規、標準、上位預案中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的；預案中規定的風險發生變化的；在大橋突發事件實際應對和應急演練中發現問題需要進行重大調整的；其他需要修訂的情形。

12.3 預案實施

本預案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基层便民服务 标准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年7月9日）

青政办字〔2020〕6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42号），进一步提升我市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六有一能”（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有经费、能办事）为基本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镇（街道）、新的建制村（以下简称“新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建设，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着力提升场所使用、窗口服务及管理运行标准化水平，切实为群众就近办事提供规范、透明、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2020年9月10日前，推动全市镇（街道）、新村（社区）实现便民服务标准化。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场所设置。

1. 统一名称标识。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名称统一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新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名称统一为“××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与邮政、银行、商超等服务网点合作设立的，名称统一为“××便民服务点”。可在场所内适当位置悬挂标识标牌。配备

政务服务综合自助设备的，可在适当位置设置“××政务服务综合自助终端”指引标识。（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市政府负责，9月10日前完成）

2. 统一场所设置。镇（街道）、新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应设置在便于群众办事的区域，主要依托镇（街道）办公楼、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整合利用现有的服务设施等资源，结合智慧社区建设有关标准，辅以新建、改扩建、购买、租赁、项目配套等形式，为办事群众提供“一门式”“一站式”服务，实现便民服务场所全覆盖。（各区市政府负责，7月底前完成）

3. 完善基础设施。基础条件较好的镇（街道）、新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应结合工作需要，设置咨询引导、窗口受理、后台办公、休息等待、自助服务、信息公开等功能区域和便民服务设施；其他便民服务站可根据实际需要，拓展功能区域，做到“一室多用”，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视频监控等设施，满足便民服务需求。（各区市政府负责，8月底前完成）

4. 规范窗口设置。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心一般設置綜合業務、幫辦代辦和諮詢投訴三類窗口；新村（社區）便民服務站一般設置綜合業務和幫辦代辦兩類窗口。窗口上方懸掛吊牌或安裝顯示屏，標明服務類型及窗口號；在窗口櫃台設置崗位牌，亮明身份。（各區市政府負責，8月底前完成）

（二）規範事項標準。

1. 規範事項進駐。加大簡政放權力度，將能够在鎮（街道）、新村（社區）受理、辦理的公共服務事項下沉到相應層級辦理，做到“能放必放、應放盡放”。將與群眾利益密切相關且適合在村級辦理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民政服務、社會救助、衛生健康服務、就業創業服務、退役軍人事務、老年人優待、殘疾人幫扶、惠農政策落實、法律顧問及糾紛調解、出具有關證明等公共服務類和水電氣暖費用收繳等便民服務類事項納入新村（社區）便民服務站受理、辦理或幫辦代辦。鼓勵將市場准入、用地許可等與群眾生產生活密切相關的權力事項納入社區便民服務站受理、辦理。（各區市政府負責，7月底前完成）對量大面广的個人事項可委託銀行、郵政等網點代理、代辦。（各區市政府負責，8月底前完成）

2. 規範事項梳理。按照省政務服務事項標準化梳理工作要求，規範梳理可在鎮（街道）、新村（社區）辦理（含幫辦代辦）的政務服務事項，制定統一的鎮（街道）、新村（社區）便民服務事項指導目錄清單，實行動態化管理，做好省政務服務事項管理系統中要素信息更新完善。（市行政審批局、市政府辦公廳、市委編辦牽頭，各區市政府負責，7月底前完成）同一事項的名稱、編碼、類型、設定依據、行使層級、受理條件、申請材料、辦理時限、收費項目等要素原則上全市統一。（市行政審批局、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各區市政府負責，7月底前完成）

3. 規範服務指南。梳理出的政務服務事項要逐項編制辦事指南，明確事項名稱、辦事依據、受理條件、申請材料、辦理時限、收費情況、辦件類型等基本內容。（市行政審批局牽頭，各部門和區市政府負責，8月底前完成）注重便民服務信息公開，在顯著位置設置公開公示專

欄，及時公開事項清單、服務指南、工作制度等信息，線上線下辦事指南和服務欄目應標準一致、信息準確、方便實用。（市行政審批局牽頭，各區市政府負責，8月底前完成）

（三）強化網上服務。

1. 加強網絡支撐。加強電子政務外網等網絡建設和設備配套，為鎮（街道）、新村（社區）應用政務服務平台，實現信息共享、業務協同，方便群眾在線查詢、申辦事項提供基礎支撐。（市大數據局牽頭，各區市政府負責，8月底前完成）

2. 完善網上站點。依托山東政務服務“一网通办”總門戶，完善鎮（街道）、新村（社區）網上站點建設，提升在線申報、諮詢投訴等基本服務功能，確保站點提供的服務信息準確可用、便于查找。（市大數據局牽頭，各區市政府負責，8月底前完成）

3. 提高網辦能力。對具備網上辦理條件的政務服務事項，及時開通申辦入口，做到“應上盡上”，完善網絡運行业務流程，提高網上辦理深度，鎮（街道）上網運行的依申請政務服務事項網上可辦率不低於60%，社區上網運行的依申請政務服務事項網上可辦率不低於50%。能够通过網上辦理的服務事項不得要求群眾到現場辦理，能够一次辦好的事項不得無故讓群眾重複跑、跑多次。（市行政審批局、市大數據局牽頭，各區市政府負責，9月10日前完成）

（四）規範管理運行。

1. 規範管理體制。建立健全市政府統籌負責、各區（市）政府負總責、相關部門各負其責、鎮政府（街道辦事處）具體負責的運行管理機制。原則上，區（市）行政審批局及相關部門（單位）負責事項進駐、流程優化等業務監督指導，鎮（街道）負責日常運行管理。有條件的村參照新村（社區）標準執行。經濟功能區參照本方案，結合實際加強標準化建設，由其行政區劃所在地區（市）政府負責組織實施。（市政府辦公廳牽頭，各區市政府負責，9月10日前完成）建立健全場所使用、窗口服務、人員管理、績效考核等制度體系，用制度管人管事。推行非工作時間政務服務，提供預約服務。有條件的鎮（街道）、新村（社區）為窗口工作人員統一工裝。（各區市政府負責，9月10日前完成）建立政務服務績效由企業和群眾來評判的“好差評”制

度。（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市政府负责，9月10日前完成）

2. 规范办理模式。在所有镇（街道）及具备条件的社区推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推动服务窗口向“全科窗口”转变。（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区市政府负责，9月10日前完成）对群众咨询、申请、不符合条件或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一次告知”。实行“限时办结”，对程序简便、可以当场办结的，即来即办、当场办结；对不能当场办结、需要审核审批的，在承诺时间内办结。实行“帮办代办”，需要上级或其他部门审批的，以群众自愿、主办窗口负责为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免费帮助办结；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针对特殊群体，积极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综合服务。（各区市政府负责，9月10日前完成）

3. 规范服务队伍。以满足办事服务和帮办代办需要为标准，结合实际，配齐配强镇（街道）、新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力量，专职专责。镇（街道）要对本级及所属服务站、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定期组织开展政治、业务技能及礼仪等方面培训，切实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帮办代办人员管理，探索完善薪酬补助、责任追究等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工作人员监督考核办法，加大对窗口一线干部的关心关爱力度。（各区市政府负责，9月10日前完成）

三、加强组织推动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按照标准统一、运行规范、服务高效的总体要求，系统整合政府部门和镇（街道）资源，细化工作方案，做好政策、经费、人员等配套保障，统筹抓好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各区市政府负责，9月10日前完成）

（二）强化督导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加强业务指导和检查评估，协调解决推进中的有关问题。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各区（市）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工作列入2020年高效青岛建设攻势和“放管服”改革综合发展考核。（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负责，9月10日前完成）2020年9月30日前，每月25日，各区（市）将组织推动、任务落实、典型做法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方面情况通过金宏网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管理处。（各区市政府负责，9月10日前完成）

（三）加强宣传推广。综合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宣传镇（街道）、新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和网上站点功能，引导基层群众通过线上、线下服务站点咨询、办理有关事项，真正让“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成为常态。（各区市政府负责，9月10日前完成）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对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开展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7月14日）

青政办字〔2020〕6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对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對區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職責 開展評價工作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省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對市級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職責開展評價工作的實施方案〉的通知》（魯政办发〔2018〕29號），推動區、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職責，結合我市實際，制定如下實施方案。

一、評價內容

以各區、市人民政府為評價對象，按照依法依規、問題導向、客觀公正、注重實效的原則，圍繞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堅持教育優先發展，加大教育保障力度，提高教育治理水平，保障各類教育持續健康發展。

（一）貫徹執行黨的教育方針及落實教育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情況

1. 黨對教育事業的全面領導。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落實國家教育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加強教育系統黨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實意識形態要求。

2. 教育優先發展戰略的落實。完善教育統籌推進機制，建立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制度，部門教育職責明確，教育重點難點熱點問題得到有效解決。

3. 依法治教。健全教育行政執法體制機制，依法處理違法違規行為，有效處理教育領域糾紛，推進依法治校。

4. 語言文字規範化。發揮學校主陣地作用，推廣普及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

（二）各類教育發展情況

5. 學前教育公益普惠發展。制定和實施學前教育行動計劃，學前教育普及率、普惠率、公辦園在園幼兒比例以及城鎮省市示範幼兒園比例達到規定標準。加強城鎮居住區配套幼兒園、無證幼兒園整治和管理。推進國家學前教育普及普惠縣創建。

6. 基礎教育擴優提质。實現城鄉義務教育標準“四統一”。健全義務教育控輟保學機制，保障外來務工人員子女、殘疾兒童少年入學。化解城鎮普通中小學大班額、大校額，鞏固義務教

育基本均衡成果，推進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縣創建。加強高水平現代化學校建設和集團化辦學。發展多樣化特色高中，推進綜合高中建設，普及高中階段教育。

7. 職業教育改革和繼續教育發展。保持高中階段教育中等職業學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規模大體相當。打造職業教育創新發展高地，健全產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制度體系，落實國家、省職業院校建設工程年度任務，加強職業院校（含技工院校）教育設施設備配置。建立繼續教育保障、激勵、監管和評估機制，廣泛開展城鄉繼續教育、社區教育、老年教育。

8. 特殊教育水平。實施特殊教育提升計劃。加強特教學校建設，區（市）特教學校增加學前部、高中部，提高15年特殊教育普及水平。

9. 扶持規範民办教育發展。實施民办学校分類管理，完善扶持政策，健全部門協調配合工作機制和監督管理體制。實現校外培訓機構整治常态化。

（三）教育保障情況

10. 規规划建设保障。統籌城鄉中小學、幼兒園布局建設，吸收教育行政主管部門進入國土空間規畫委員會。編制和落實教育設施布局規畫，確保中小學、幼兒園按生源足額與住宅首期項目同步規畫、建設、驗收與使用。保障學校用地，未經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不得改變用途。

11. 學校安全保障。建立學校安全管理領導機制和安風險與穩定防控體系，落實安全教育制度，加強學校安全“三防”和“三支隊伍”建設，定期開展安全隱患排查整改。加強校園及周邊治安綜合治理，建立校園欺凌防範機制，規范校車管理。

12. 教育經費保障。確保教育經費投入“兩個只增不減”。及時足額落實各類學校生均財政撥款標準。加強教育重點工作專項資金保障和管理使用。推進教育經費精細化管理，加強財務監督和績效評價。

13. 教育督導保障。推進政府教育督導體制

机制改革，健全机构设置，专职督导人员满足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需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督导评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健全，责任督学实现全覆盖。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督学参与督导活动补助得到落实。

14. 重点项目保障。保障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等重点项目，落实家庭教育指导行动计划，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四）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15. 师资队伍保障。落实中小学教师编制的政策规定，执行省定教职工编制标准，每三年核定一次教职工编制总量；依据生源等情况实行教师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健全教师补充机制，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和音体美专任教师配备，推动师资均衡配置。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和“三定一聘”管理改革要求，健全教师职称评定制度，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大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和违规到培训机构兼职取酬治理力度。中小学、幼儿教师持证上岗。

16. 教师待遇保障。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兑现教师工资待遇并及时足额发放。教师岗位临时性空缺聘用人员待遇由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严禁中小学自行聘用代课教师。落实农村教师乡镇补贴和交通补助、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提高支教教师补贴等待遇保障政策，落实公办非事业编制幼儿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相关待遇保障。加强教师培训，按规定落实教师年度培训经费。

（五）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情况

17. 招生和办学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招生政策，规范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范办学行为，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依据中高考成绩给学校排名。义务教育不设重点校、重点班，开齐开足课程，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18. “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健全思政德育工作体系。推进“阳光校园”创建工作，落实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十个一”项目行动计划。加强体育美育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加强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广普

及海洋基础教育。

19. 学生资助制度。实现从学前到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确保不出现学生（幼儿）因家庭困难而失学现象。

（六）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20. 对上年度上级督导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反馈整改情况失实以及问题出现反复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减分处理。

二、组织实施

（一）实施主体。评价工作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和省、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年度重点任务和需解决的突出问题，确定年度评价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

（二）实施程序。各区、市政府按要求对上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材料。委员会办公室联合有关部门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随机抽样验证，形成评价结果。如抽样验证后，认定评价结果与其自评结果基本一致或高于其自评结果，则认可自评结果；认定自评结果不实的，通过“可信度”对自评分数予以调整。最终确定评价结果，形成反馈意见向各区、市政府反馈。各区、市政府按照反馈意见进行限期整改。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各区、市政府自查自评、审核评估等情况，形成评价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评价结果与运用

（一）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

1. 区、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或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2. 当年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的；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的；

4. 师德师风建设出现重大问题，区、市未履行主体责任的；

5.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2年下降或学生

近视发生率连续3年不降低的；

6. 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评价结果作为对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区、市政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采取适当形式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约谈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市人民政府要

切实强化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统筹推进区域内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要按照评价内容和组织实施的程序，加强部门协同，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积极配合做好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有关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准确采集、汇总和上报相关材料并严格把关，确保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作出全面、客观、公正评价。因违反规定导致评价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国际招商产业园 招商工作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2020年7月13日）

青政办字〔2020〕6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国际招商产业园招商工作方案（2020—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国际招商产业园招商工作方案（2020—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实现园区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融合提升，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高端产业集聚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3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布局

青岛国际招商产业园共计推出净地37.3平方公里，其中青岛西海岸新区片区4.5平方公

里，即墨区片区6.3平方公里，平度市片区11.5平方公里，莱西市片区15平方公里，重点打造数字科技与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3大产业集聚区。

（一）数字科技与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

1. 产业基础。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片区，已落户芯恩、安润封测等产业链企业，涵盖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领域，涉及工业电子、智能家电等行业。拥有西门子创新中心等智能制造创新平台，海尔卡奥斯（COSMOPlat）被评为

全国首家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海尔工业4.0中央空调、滚筒洗衣机等智能互联工厂已建成投产。

2. 招商方向。瞄准世界500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数字科技产业重点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及超高清视频等全产业链，智能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和机器人制造，建设集研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

3. 规划导则。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达产后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万元/亩，税收不低于40万元/亩，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70%。

4. 发展目标。到2022年，累计推出净地2平方公里，落地世界500强企业1家，行业领军企业不低于25家，产业规模达到240亿元；到2025年，累计推出净地4.5平方公里，行业领军企业不低于40家，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

（二）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

1. 产业基础。位于即墨区片区和莱西市片区，其中即墨区片区以一汽-大众（青岛）华东生产基地、一汽解放商用车基地两大项目为龙头，已落户130余家企业，涵盖乘用车、商用车、改装车、底盘系统等细分行业，初步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汽车产业链；莱西市片区以北汽新能源青岛基地为龙头，国轩高科、福田、舒驰等40多个配套项目落户，拥有汽车零部件及配套企业近千家。

2. 招商方向。瞄准世界500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加快引进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全面突破动力电池、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关键部件设备研制，发展智能网联、汽车电器等汽车及零部件配套产业，建设全国乃至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3. 规划导则。即墨区片区投资强度不低于330万元/亩，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不低于450万元/亩，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产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5；莱西市片区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不低于250万元/亩，税收不低于25万元/亩，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70%。

4. 发展目标。到2022年，累计推出净地9.3平方公里，落地世界500强企业2家，行业

领军企业达到35家以上，产业规模达到1250亿元；到2025年，累计推出净地21.3平方公里，行业领军企业突破60家，产业规模达到1700亿元。

（三）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

1. 产业基础。位于平度市片区，已落户产能1220万台（套）的海信家电产业园和年产2万台（套）的青岛库曼电器有限公司项目，现有各类家电配套企业70余家，已初步实现智能家电制造产业聚集态势。

2. 招商方向。围绕智能化、物联化家电生产和核心零部件配套项目，紧盯世界500强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重点发展白色家电整机、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数据传输和处理模块，全面提高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国际竞争力，打造中国智能家电第一镇。

3. 规划导则。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万元/亩，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70%。

4. 发展目标。到2022年，累计推出净地5.6平方公里，落地世界500强企业1家，行业领军企业达到10家以上，产业规模达到300亿元；到2025年，累计推出净地11.5平方公里，行业领军企业突破30家，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

二、支持政策

（一）项目支撑。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综合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入园项目纳入年度省市重大项目、新旧动能优选项目库，在土地供应、资金安排、产能压减、能耗指标等方面享受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二）土地保障。首批产业净地从符合土地和城乡规划的建设用地中推出，后续滚动推出的产业净地全部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建设时序，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时，积极支持产业园建设。探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降低企业拿地成本。依法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土地征收等试点工作。园区内新增用地指标配置实行项目化，制定“标准地”改革操作流程，探索推行“标准地”供地模式。实施“亩产效益”改革分

类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能耗指标保障。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运用市场化方式对能耗指标和煤炭替代指标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资金支持。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府债券、银行贷款、保险资金、专项基金等方式，加大对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出台国际招商产业园土地整备及收益分成融资方案、重大项目落户市级资金支持保障方案。对园区内拟在境内外首发上市、通过债券市场融资的本土企业，按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给予奖补。鼓励创投风投机构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园区内实体企业，按照创投风投政策给予奖励。建立投资项目“白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和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园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青岛证监局、市税务局）

（五）科技人才支持。对新获批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给予1000万元奖补。对我市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择优给予配套支持。鼓励园区面向全球引进顶尖人才团队，对入选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的，给予1000万元至1亿元综合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招商奖励。对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项目，年实际到账外资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按实际到账资金2%给予奖励，并奖励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其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由项目所在区（市）按年度租金30%标准连续补助3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即墨区、平度市、莱西市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青岛国际招商产业园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市商务局牵头精准招商工作，相关部门做好土地、资金、人才等政策保障。相关区（市）要强化产业园建设主体责任，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细抓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

委、市商务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即墨区、平度市、莱西市政府）

（二）实施精准招引。培养专业招商团队，强化“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班子、一个专员、一跟到底”全流程服务。紧盯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建立招商载体资源库、项目资源库、客户库及目标企业库。放大商协会平台效应，精准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即墨区、平度市、莱西市政府）

（三）拓展合作平台。在欧美、日韩、香港、京沪等地开展主题招商活动，定向邀请企业进行专场推介。借助“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优势，加快建设中德、中韩等“国际客厅”，吸引全球资本、人才、项目集聚。依托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重大平台开展专场招商活动。依托国际知名商协会等中介机构，了解企业投资意向，开展务实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贸促会，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即墨区、平度市、莱西市政府）

（四）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标准，推进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提高政务服务效率，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对入园企业开展贸易便利化服务。加快建立“一企一策”政策供给机制，为领军企业配备服务大使，提供直通包办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即墨区、平度市、莱西市政府）

（五）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中央、省、市主要媒体，策划系列专题宣传活动。适时举办全球招商大会，发布国际招商产业园目标定位、产业规划、空间布局、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六）开展督导评价。及时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价产业园建设和招商情况，对成效突出的在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对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凝聚奋力争先的工作态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附件：青岛国际招商产业园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青岛国际招商产业园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王清宪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孟凡利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召集人：薛庆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
孙永红 市委常委，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书记、黄岛区委书记
耿涛 副市长
成员：万建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吕鹏 市科技局局长
卞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红兵 市财政局局长
胡义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姜德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钊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苏满 市商务局局长
王锋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路玉军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周安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主任、黄岛区区长
张军 即墨区委书记
张元升 即墨区委副书记、区长
谢兆村 平度市委书记
赵兴绩 平度市委副书记、市长
庄增大 莱西市委书记
王清源 莱西市委副书记、市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李刚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青岛市城市云脑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0年7月15日）

青政办字〔2020〕6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

块链等前沿技术推动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产业发展现代化，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

就加快青島市城市云腦建設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牢固樹立新發展理念，堅持問題導向，建設“上下貫通、左右銜接，全市一體、高度集成，數據共享、業務協同”的城市云腦，利用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手段，全面整合城市資源要素，數字化、網絡化、平台化、智能化地“搞活一座城”。

（二）建設原則

統籌規劃，深度整合。堅持全市“一盤棋”，統籌城市云腦頂層設計和總體架構。按照“橫向到邊、縱向到底”的要求，在充分利舊的基礎上，通過城市云腦基礎平台深度整合區（市）中樞和部門專項系統，實現數據共享、業務協同。

以人為本，需求導向。以數據支撐各類技術創新、模式創新和業態創新，推進城市全周期管理，更好滿足人民群眾需求，破解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務中的重點、難點、堵點、痛點問題。

政府引導，市場主導。強化政府在統籌規劃、標準引領、政策扶持、標杆推廣等方面的引導，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構建政府、企業、科研机构等多方參與、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格局。

（三）工作目標

到 2020 年年底，城市云腦標準和規範框架體系建立健全，基礎平台不斷完善，市北區、城陽區、平度市、萊西市等第一批區（市）中樞試點運行，城市管理、應急指揮、交通出行、公共安全、生態環境等城市治理領域示范應用基本建成，城市數據匯聚治理取得突破。到 2021 年年底，城市云腦建設全面提速，區（市）中樞基本建成，民生服務、經濟發展等領域示范應用廣泛拓展，城市數據共享應用和開放賦能取得實效，城市云腦在經濟社會發展中得到深度應用。

二、主要任務

（一）制定統一的標準和規範體系

堅持“需求導向、急用先行”的原則，在國家、地方、行業相關標準的基礎上，結合城市云腦平台建設，制定統一、開放、可操作的標準和規範，並確保標準化建設在實際應用中發揮實效。（市大數據局會同各區、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建設城市云腦基礎平台

1. 創新雲服務模式。依托現有政務雲基礎設施，探索利用互聯網公有雲資源，在保障數據安全可控的基礎上，支撐城市云腦各類業務應用。（市大數據局負責）

2. 建設大數據中心。建設完善城市治理相關基礎數據庫、主題數據庫、專題數據庫，實現跨區域、跨部門、跨層級的数据資源匯聚融合。（市大數據局會同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3. 建設數據業務中台。對海量數據進行採集、計算、存儲、加工，形成標準數據，構建基於人臉識別、圖像識別、語音識別的多種通用算法引擎，搭建服務開放、應用接入管理、數據可視化等公共組件，為公共數據社會化開發利用提供共性支撐。（市大數據局、市公安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4. 打造支撐平台。搭建地理信息平台，促進基於地理信息的數據資源匯聚共享。構建三維空間基準，建設實景三維模型底圖，推進實景三維青島建設。以政務外網和公安機關現有感知網為主干，構建互聯網、行業專網等多網絡融合的全市物聯感知網，分級分類整合接入全市動態感知數據。以智慧安防社（小）區建設為基礎，帶動全市智慧小區、園區、街區、樓宇等建設，為城市云腦提供數據支撐。建設全市視頻監控資源交換共享平台，整合、匯接全市監控視頻資源。（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大數據局、市公安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建設城市云腦物理場所

建設城市云腦大數據中心和城市運行綜合管理指揮中心（應急指揮中心），滿足日常城市運行狀態監測和協同聯動等工作需要。（市應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大數據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加強數據匯聚治理

1. 强化数据汇聚。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立“目录清晰、标准统一、责任明确、动态更新”的数据资源体系。建立社会化数据统筹采集机制，加强社会数据汇聚。推动历史政务数据电子化。（市大数据局会同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数据治理。建立数据质量纠错反馈机制，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确保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以业务需求为驱动，围绕城市治理开展专项数据治理，逐步建立共建共治数据治理体系。（市大数据局会同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数据共享服务

1. 优化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数据资源供需对接，拓展共享范围，深入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应用，着力破解部分垂直管理部门和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难题。（市大数据局会同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数据服务能力。建立数据汇集、脱敏、开放、利用等数据治理服务流程，为各部门提供“点菜”式服务。制定数据访问使用规则，根据敏感度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并提供服务，打造数据驾驶舱。（市大数据局负责）

（六）推进重点领域数据应用

1. 城市治理领域。

（1）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试点工作要求，整合共享城市管理领域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大数据应用。健全城市综合管理事件流转和指挥调度处置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2）建设应急响应和指挥决策一体化平台。构建覆盖全域应急管理感知数据采集体系，整合应急管理各相关领域数据，融合城市云脑共享数据，基于场景综合研判，实现重大风险和隐患动态监测、防灾减灾智能评估、超前预警预报和灾害事故高效处置。（市应急局负责）

（3）建设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深化数据交换共享与融合应用，推进交通基础地理信息平台

升级。强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载运工具、运输服务一体化、多层次运行监测与信息服务，升级出租汽车行业信息化监测平台，普及安装车载智能终端，构建“全息感知、全程服务、智慧决策”的青島市海陆空铁一体化综合交通智慧运行与服务体系，助力交通强国示范城市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4）建设公安大数据平台。通过升级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强化公安基础数据融合，构建全维动态感知体系，深化移动应用，推进人脸识别、视频解析、5G技术应用，预测城市风险隐患，实时感知、预警社会态势，提升维护稳定、社会治理、打击破案、勤务指挥、规范执法、民生服务和警务管理能力。（市公安局负责）

（5）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等数据的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加强对大气、水、土壤、声、海洋等环境质量监测，推进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环境监测中的应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民生服务领域。

（1）推进“智能+”审批改革。提升审批智能化办理水平，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智能办”，推动“刷码、刷脸”“亮码、亮证”等创新服务工作模式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为重点，推动各类审批业务流程的重塑再造。（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2）深化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引进、劳动关系等领域创新应用，推动流程再造、协同服务、融合发展。提高信息服务输出能力和统筹决策能力，深化社会保障一键服务、网上服务、指尖服务、就近服务、个性服务、智能服务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创新“三医联动”模式。推动医疗、医药、医保数据的高效融合，深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预警和决策服务，推进智慧医疗、疾病预防、医疗科研等领域大数据应用，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公共文化和旅遊大數據服務平台。提高文化旅遊資源開放與共享程度，推進數字圖書館、數字檔案館、數字博物館、數字文化館建設。加快建設數字示範景區，全面提高景區智能化展示、管理和服务能力。（市文化和旅遊局負責）

3. 經濟發展領域。

（1）建設全市經濟運行監測分析服務平台。匯聚融合各相關領域經濟運行數據，加強經濟運行綜合監測分析，對重點區域、產業、行業、企業、項目實施專題監測、預警，為各級領導掌握全市經濟運行態勢開展決策提供支撐，為職能部門實施經濟管理提供基礎，為科研院所進行經濟研究提供數據引擎，為企事業單位和社會公眾提供諮詢服務。（市統計局、市發展改革委會同市政府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建設全市科技大數據平台。融合“政产学研金服用”多方數據，開展科研成果與企業信息匹配、高新技術企業及科技孵化器運行監測、科技創新投入產出分析、科研徵信管理，支撐科研成果產業化轉移、科技金融等服務精準推送、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激發全社會的創新創業活力。（市科技局負責）

（3）配合國家、省做好“互聯網+監管”平台建設工作。加強對監管數據的歸集、治理以及深度開發應用，探索推行以遠程監管、移動監管、預警防控為特征的非現場監管，提升監管精確化、智能化水平。（市政府辦公廳、市市場監管局、市大數據局會同各區、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拓展其他領域數據應用

基於城市雲腦，不斷創新、開發、完善、迭代各類特色應用，探索其他領域的創新應用，有序推進其他行業系統接入及提升，實現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務領域的廣覆蓋。（相關行業主管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推動數據開放賦能

1. 加強數據開放。建立公共數據分級分類開放機制，建設數據使用主體“授權使用”的公

共數據使用模式，實現公共企事業單位“應接盡接”。逐步推動將主要的公共企事業服務數據納入公共數據開放範圍。（市大數據局負責）

2. 加快數據賦能行業應用。在依法依規前提下，着眼城市建設和管理、產業發展需求，探索以市場化方式開展基礎服務運營。開展數據創業創新系列活動，鼓勵和引導數據開發應用，激發市場與社會活力，培育數據要素市場。（各區、市政府，市政府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保障措斈

（一）構建工作推進機制。組建青島市城市雲腦建設工作推進專班，聚焦重點領域問題，相關部門分工負責、協同推進。各區（市）按照全市城市雲腦建設的相關標準規範和技術體系，根據實際開展轄區內城市雲腦區（市）中樞建設，接入全市城市雲腦體系。

（二）健全調度評估機制。定期開展工作調度，健全考核辦法，適時通過第三方專業機構開展應用成效評估。建立上下聯動的溝通反饋機制，加大工作人員培訓力度，充分利用專家智庫資源，完善相關制度措施，推動各級各部門不斷優化城市雲腦建設運營。

（三）強化資金保障機制。統籌各級相關資金，推動城市雲腦建設，在依法依規前提下，積極運用市場化方式，探索“政府引導+社會參與”的建設運營模式，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鼓勵吸引金融資本和社會資本投入。

（四）完善安全保障機制。推進城市雲腦安全管理体系建設，規範城市雲腦建設過程中數據採集、使用和管理，加強安全風險評估、檢查和監督，提升安全監測、預警等能力。

（五）建立宣傳推廣機制。充分利用線上、線下多種渠道，宣傳推廣城市雲腦在城市治理、民生服務、經濟發展等領域的建設應用新成效，努力提升城市雲腦的社會影響力，助推各領域數字化融合發展。

附件：青島市城市雲腦建設工作推進專班成員名單

附件

青岛市城市云脑建设工作推进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耿 涛 副市长
副 组 长：夏正启 市政府副秘书长
崔卫东 市大数据局局长
周 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建刚 市应急局局长
管恩富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孙 杰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振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龙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汉红燕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巡视员
王博彤 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徐世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姜书铭 市应急局副局长
张 艳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城市云脑建设工作推进专班下设办公室和城市治理领域应用推进组，后续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民生服务领域应用、经济运行领域应用等专项推进组。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0年7月11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赵海滨为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刘学亮为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

邢昌友为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

免去：

邢昌友的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赵海滨的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刘永康的交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王润杰的交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刘学亮的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邱伟方的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